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崔殿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中车、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殿国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纪龙	丁有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crrcgc.cc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6月1日
变更后注册登记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崔殿国
变更后注册资本	2,728,875.8333万元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sup>注</sup>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3,236,072	88,272,718	50,416,076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8,880	4,397,565	2,061,911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7,203	1,974,348	1,961,771	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214	-16,235,395	-4,750,037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02,497	89,273,812	37,291,150	5.30
总资产	307,467,187	298,677,184	142,306,387	2.94

注：调整后的数据为包含中国南车及中国北车的数据。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5.65	5.50	减少0.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24	5.24	减少0.03个百分点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7,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19,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
所得税影响额	-65,131
合计	2,081,677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生产经营和重组整合交织并行的困难挑战，千方百计保增长、促改革、谋发展，上半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2.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63 亿元，增幅为 5.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 亿元，增幅为 6.85%。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236,072	88,272,718	5.62
营业成本	72,888,989	70,509,945	3.37
销售费用	3,372,206	2,435,710	38.45
管理费用	9,425,231	7,632,617	23.49
财务费用	275,507	981,849	-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214	-16,235,39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373	-6,143,6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329	29,061,733	-
研发支出	3,771,514	3,195,798	18.0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主要是本期主要产品交付量增长，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与上年同期比较，成本控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因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扩大致销售费用有较大比例增加，以及海外收入增加引起海外销售费用和运输费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9%，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工资性附加费用等支出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71.94%，主要是上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增加，本报告期内减少了短期融资券和借款等有息负债相应利息支出减少，同时资金成本同比降低，另外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107.80 亿元，净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54.5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同期增加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入 22.74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61.4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回收部分短期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14.41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290.62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增加，报告期末较期初净减少了有息负债。

研发支出 37.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1%，主要是报告期内中国标准动车组等产品开发力度加大，并加大了基础性、前瞻性、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

## 2、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 公司债券：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国南车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公司债券，分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公司债券 15 亿元，发行利率 4.7%，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10 年期公司债券 15 亿元，发行利率 5%，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② 公司股权融资项目实施进度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③ 2014 年 12 月 29~30 日，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分别召开董事会批准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合并方案并签署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5 年 1 月 20 日，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合并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初，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获得国资委原则同意，并获得了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获得的所有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2015 年 3 月 9 日，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分别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并相关议案；2015 年 4 月 3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5]第 19 号），本次合并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5 号），核准本次合并涉及的中国南车 H 股增发事宜；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 号），核准本次合并；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分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合并后新公司董事及监事，并审议通过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北车 A 股及 H 股股票在沪港两市终止上市；同日，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 A 股及 H 股股票按照 1:1.10 的比例开始相应转换为中国南车 A 股及 H 股股票；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次合并涉及的 H 股换股完成，中国南车新增发行 H 股股份 2,347,066,040 股；2015 年 5 月 28 日，本次合并涉及的 A 股换股完成，中国南车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11,138,692,293 股；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南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中车股票在沪港两市复牌上市交易。



有关本次合并的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和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5%。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 2015 年总体工作要求和经营目标，积极构建“战略统领、业务主导、管理支持、面向全球”的运营模式，提升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锁定年度经营目标和转型升级目标，做好全年的经营工作。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① 全力以赴开拓市场，确保经营稳定增长。以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提质升级”主题活动为抓手，在开拓市场、降本增效、提质升级上狠下功夫，坚决打好保增长攻坚战。各个业务板块在市场开拓、管理提升、降本增效上下功夫，并围绕交通装备、能源装备、新型城镇化三大方向，细分市场，找准定位，努力打造新的支柱产业。

② 不断强化目标引领，统筹做好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走势，深入分析全球竞争环境，着手制订“十三五”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融入“一带一路”、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等战略的实施，担当起振兴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大使命，做“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的积极参与者、大力推动者和创新排头兵。

③ 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业务主导的管理模式，强调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来决定资源配置。大力推动系统集成的总包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创新发展模式，提升整体实力。积极推进产品+服务的转型模式，重点抓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产融结合、两化融合等工作，加快服务转型。积极拓展内涵式发展的协同模式，进一步推进产业链的纵向联合与企业间的横向联动，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实现集约发展。通过内部市场拉动，加快核心技术与关键系统的不断突破。加大关键系统和部件的内部采购力度，实现优势互补。横向上，进一步加强同类企业的资源共享，包括研发力量、试验装备以及生产加工能力等，消除重复建设和重复开发。

④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引领技术发展方向。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开放创新和协同创新，以世界领先、行业引领为目标，按照“支撑战略、强化能力、完善平台、优化体系”的原则，瞄准未来发展和“走出去”战略两大重心，着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打造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推进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引领”转变。

⑤ 加快全球业务布局，着力打造中国品牌。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继续密切关注和跟踪“一带一路”、周边国家互联互通以及高铁“走出去”等战略规划落地，融入国际产能合作，加大“联合出海”力度。着力打造中国品牌，把品牌战略作为重点工作。有效配置全球资源，努力培养一批熟悉、掌握国际市场规则，具备跨国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积极推动对外投资并购，努力向跨国公司和全球企业方向发展。

⑥ 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产品质量安全第一的意识，不断提升质量竞争力和顾客满意度。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路装备	47,600,566	35,462,422	25.50	-1.79	-3.35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9,357,938	7,869,974	15.90	9.41	6.45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新产业	21,097,428	15,741,956	25.38	49.46	46.45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	15,180,140	13,814,637	9.00	-11.42	-11.87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合计	93,236,072	72,888,989	21.82	5.62	3.37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7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主要是本期产品结构变化、成本控制加强所致。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9.41%，主要是本期实现了多条城轨线路车辆的交付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6.45%，主要是本期产品结构变化、成本控制加强所致。

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9.46%，主要是来自于发电设备和汽车装备收入的增加。新产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46.45%，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平稳。

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1.42%，主要是物流贸易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1.87%，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62%，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分别占总收入的 51.05%、10.04%、22.63%、16.28%。其中铁路装备业务中机车业务收入 71.75 亿元、客车业务收入 24.05 亿元、动车组业务收入 335.71 亿元、货车业务收入 44.49 亿元。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82,111,881	0.92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124,191	60.95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0.92%，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60.95%，其他国家或地区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积极有效，本报告期内交付量增长所致。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关注和重视，在多种场合向全球大力推介中国高铁技术和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特别是高铁装备作为方便快捷、绿色环保的产品，也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行业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中国中车是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世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经营规模、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能力、生产工艺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中国中车同时利用轨道交通装备的核心技术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等新能源、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技术创新不断突破，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和引领作用。时速 350 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产品完成试制，自主化城际动车组完成了运用考核试验。中国首列出口阿根廷米轨内燃动车组下线。时速 160 公里客运内燃机车、八轴客运电力机车、高原内燃机车等项目的研制工作进展顺利。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最大载重 100 吨煤炭漏斗车正在试制。30t 轴重铝合金敞车等一批铁路货车新产品正在全面开发。SRS 公铁两用高空作业车顺利完成 CE 认证，获得欧盟准入资格。大功率 IGBT 芯片、轨道交通乘客信息服务系统、制动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开发取得丰硕成果。高速列车系统集成国家工程实验室通过了国家资质认定。公司加强海外研发中心建设，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建设“中美轨道交通研究院”，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产业制造规模全球领先。通过持续的创新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公司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电力机车、内燃机车，铁路客车、货车的制造与维保服务能力全球领先，不仅能满足国内波动性市场需求，而且能快速响应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需求，产品制造技术、主要工艺装备和计量检测手段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推动公司资源向战略新兴产业、价值链高端转移。根据铁路改革发展走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优化机车、货车以及动车组检修业务产能布局；通过政企合作、合资合作以及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构建战略合作体系，不断优化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布局，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等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加快国际化经营布局，国际竞争能力不断提升。中国中车的美国波士顿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在土耳其合资新建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已正式投产，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的东盟制造中心已建成，不仅成为中国与马来西亚经济合作典范，而且成为中国和东盟地区经贸合作的亮点和“一带一路”战略的第一批示范基地。中国中车还收购了英国深海装备企业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 (以下简称“SMD Limited”)，正在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积极发展。首列出口欧洲马其顿动车组成功下线，首批出口阿根廷内燃动车组顺利交付，海外市场不断取得新进展。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35.26 亿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12.88 亿元，降幅 26.74%，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将原合营公司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ST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详情请参照财务报告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958.HK	华能新能源	-	小于 1%	-	-	14,544	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1829.HK	中国机械工程	130,736	小于 1%	小于 1%	199,252	118,173	40,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1599.HK	城建设计	70,060	小于 1%	小于 1%	165,456	105,225	46,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1317.HK	枫叶教育	-	小于 1%	-	-	-123	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1478.HK	丘钛科技	30,267	小于 1%	小于 1%	29,105	352	5,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0580.HK	赛晶电力电子	35,309	3.75	3.75	78,336	-	40,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6869.HK	长飞光纤光缆	117,498	小于 1%	小于 1%	161,188	-	55,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1816.HK	中广核电力	144,213	小于 1%	小于 1%	166,460	1,898	21,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0816. HK	华电福新	193,436	1.13	1.21	376,105	-	5,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3606. HK	福耀玻璃	7,840	-	小于 1%	8,769	-	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1776. HK	广发证券	391,667	-	小于 1%	410,182	-	18,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0656. HK	复星国际	305,441	-	小于 1%	273,600	-	-31,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6886. HK	华泰证券	14,103	-	小于 1%	12,330	-	-1,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3396. HK	联想控股	198,875	-	小于 1%	198,586	-	-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2200. HK	浩沙国际	40,600	-	小于 1%	38,900	-	-1,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1530. HK	三生制药	4,693	-	小于 1%	4,968	-	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684,738	/	/	2,123,237	240,069	200,692	/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065	北方国际	120,000	1.14	1.14	115,439	-	-4,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328	交通银行	752	小于 1%	小于 1%	4,241	-	741		
合计		120,752	/	/	119,680	-	-3,820	/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	小于 1%	小于 1%	78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江苏银行	74	小于 1%	小于 1%	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10.00	10.00	31,124	223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购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84	1.20	1.20	19,484	1,2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0,564	/	/	51,468	1,423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会城门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4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200,000	2,421	是	-	否	否	否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1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200,000	2,071	是	-	否	否	否	-
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1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300,000	3,534	是	-	否	否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非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200,000	2,250	是	-	否	否	否	-
长沙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3月3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100,000	1,184	是	-	否	否	否	-
中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月5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100,000	448	是	-	否	否	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00	2014年11 月28日	2015年2月 27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100,000	1,196	是	-	否	否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00	2014年12 月9日	2015年1月 8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608	是	-	否	否	否	-
农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00	2014年12 月9日	2015年3月 10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2,071	是	-	否	否	否	-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00	2014年12 月9日	2015年6月 9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4,986	是	-	否	否	否	-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00	2014年12 月9日	2015年6月 8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4,537	是	-	否	否	否	-
建设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00	2014年12 月9日	2015年3月 13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2,266	是	-	否	否	否	-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00	2014年12 月11日	2015年3月 13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2,964	是	-	否	否	否	-
长沙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00	2014年12 月18日	2015年1月 22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100,000	431	是	-	否	否	否	-
光大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00	2014年12 月23日	2015年3月 24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2,443	是	-	否	否	否	-
兴业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140,000	2014年12 月31日	2015年1月 7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140,000	94	是	-	否	否	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中信银行株 洲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300,000	2014年12 月31日	2015年1月 7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300,000	184	是	-	否	否	否	-
光大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00	2014年12 月31日	2015年3月 31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200,000	2,416	是	-	否	否	否	-
长沙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00	2014年12 月30日	2015年2月 4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100,000	444	是	-	否	否	否	-
浦发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20,000	2014年12 月30日	2015年6月 29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	120,000	2,722	是	-	否	否	否	-
农业银行高 新技术区支 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00,000	2015年5月 15日	2015年8月 14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3,106	-	-	是	-	否	否	否	-
广发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00	2015年5月 15日	2015年11 月13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12,216	-	-	是	-	否	否	否	-
长沙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400,000	2015年5月 15日	2015年9月 18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6,049	-	-	是	-	否	否	否	-
浦发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30,000	2015年5月 19日	2015年11 月16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3,077	-	-	是	-	否	否	否	-
交通银行株 洲分行营业 部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20,000	2015年5月 21日	2015年8月 24日	到期一并 支付本息	1,406	-	-	是	-	否	否	否	-
交通银行株	保本保	190,00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到期一并	2,084	-	-	是	-	否	否	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洲分行营业部	证收益型		21日	24日	支付本息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11月18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8,285	-	-	是	-	否	否	否	-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9月1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1,021	-	-	是	-	否	否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月5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100,000	727	是	-	否	否	否	-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3月19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100,000	1,109	是	-	否	否	否	-
中行宝鸡中山东路东城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0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30,000	94	是	-	否	否	否	-
中行宝鸡中山东路东城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60,000	651	是	-	否	否	否	-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9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30,000	135	是	-	否	否	否	-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9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20,000	63	是	-	否	否	否	-
交通银行北	保本保	500,000	2014年11	2015年1月	到期一并	-	500,000	4,699	是	-	否	否	否	-

京世纪城支行	证收益型		月 21 日	30 日	支付本息									
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8月31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	-	是	-	否	否	否	-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7月27日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	-	是	-	否	否	否	-
合计	/	6,990,000	/	/	/	37,244	4,400,000	46,748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千元）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4 号）核准，2014 年 5 月，中国北车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939,724,000 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100.28 亿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约合港币 66.75 亿元，用于新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务相关项目及其他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约合港币 90.50 亿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港币 1.14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港币 10.92 亿元。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及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动车组、客车、城轨车辆研发、制造；铁路动车组、高档客车修理服务等	4,003,794	35,855,062	8,307,302	1,228,214	18,228,132	1,426,379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5,807,947	38,984,739	12,546,628	1,203,271	13,555,694	1,367,00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车辆、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磁悬浮列车、特种车、试验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等	3,990,000	24,805,566	8,645,528	1,126,387	8,410,826	1,328,723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电传动与控制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的研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研发、制造等	4,184,500	42,410,414	8,860,341	594,182	13,001,842	1,534,966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铁路电力机车、动车组、城轨车辆等的研发制造等	4,401,366	29,102,734	5,553,125	189,058	6,233,913	190,871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铁路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城轨车辆研发制造与修理	3,600,000	16,370,842	5,594,190	42,689	4,136,718	29,584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期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发放完毕。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收购资产情况

本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 出售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情况。

#### (三) 资产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资产置换情况。

#### (四) 企业合并情况

1、本公司企业合并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关于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的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一）主营业务分析中的 2、其他。

###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南车、中国北车拟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各自的股票期权计划。	详见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及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公司网站刊发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临时公告。

2015年3月9日,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分别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各自的股票期权计划。	详见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联交所网站及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公司网站刊发日期为2015年3月9日的临时公告。
2015年4月27日,中国南车发布《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批股票期权未满足生效条件并注销的公告》,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财务业绩条件,故第三批股票期权未生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全部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详见中国南车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联交所网站及中国南车网站刊发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的临时公告。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外),公司与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外)的交易。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28.91%和27.01%股权。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合并换股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2015年6月1日,中国南车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合并后新公司享有和承担。”中国中车也将承继中国南车及中国北车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1、 销售、采购类关联交易

##### (1) 中国南车

中国南车主要向南车集团销售原材料、配件,供其加工成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后回购,同时,中国南车也会向南车集团采购燃料等辅助产品及辅助配套服务。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中国南车与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经中国南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国南车与南车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续签了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双方互供产品、服务、房屋租赁的范畴、交易定价原则等条款,并进一步明确了交易的结算方式,约定双方同意根据上述协议进行的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不逊于中国南车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为了实现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上述协议对关

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如下约定：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国南车与南车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了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南车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实施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由于中国南车与南车集团关联方互供的多数产品、服务以及资产租赁均存在活跃的第三方市场，因此，中国南车与南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市场价格或招标价格确定。中国南车与南车集团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国南车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中国南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中国北车

中国北车主要向北车集团销售原材料、配件，供其加工成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后回购，同时，中国北车也会向北车集团采购燃料等辅助产品及辅助配套服务。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公司与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经中国北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于 2011 年 4 月签署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和《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房产租赁协议》”）。该等协议作为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对中国北车或下属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北车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鉴于上述两份协议于 2014 年 6 月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续签了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和《房产租赁协议》。该等协议有效期均为 3 年，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止。

中国北车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实施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由于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关联方互供的多数产品、服务以及资产租赁均存在活跃的第三方市场，因此，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市场价格或招标价格确定。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国北车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中国北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销售、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株洲天力锻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7,222	0.08%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883	0.01%
北车（北京）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309	小于 0.01%
大连机车技师学院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34	小于 0.01%
其他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701	0.02%
合计	-	-	-	124,449	-

**(2)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株洲天力锻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528	0.04%
宁波南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8,206	0.04%
青岛北车日立轨道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2,188	0.03%
大连机车天源实业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078	0.03%
株洲南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671	0.02%
大连机车技师学院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333	0.01%
其他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7,369	0.02%
合计	-	-	-	139,373	-

**2、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1) 中国南车**

为了提高中国南车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中国南车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南车财务有限公司与南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东南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南车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

请见中国南车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经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南车财务公司与南车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① 向南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南车财务公司向南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② 向南车集团提供贷款业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株洲天力锻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发放贷款及垫款	市场价格	20,000

## (2) 中国北车

为了提高中国北车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中国北车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中国北车控股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财务公司”)与北车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详情请见中国北车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经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北车财务公司与北车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① 向北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北车财务公司向北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② 向北车集团提供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北车集团提供贷款业务的情况。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期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期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52,102	135,766	287,868	1,315,362	21,294	1,336,656
其中：						
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	70,163	112,955	183,118	27,667	25,159	52,826
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	-	761	761	11,970	-11,470	500
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22	-22	-	275,635	-125,845	149,790
其他应收款（或短期借款）	-	-	-	110,000	-90,000	20,000
预付款项（或预收款项）	1,791	2,054	3,845	4,505	-4,505	-
长期应收款（或长期借款）	-	-	-	750,000	299,970	1,049,970
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	126	18	144	35	-6	29
发放贷款及垫款（或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0,000	20,000	100,000	135,550	-72,009	63,541
合计	152,102	135,766	287,868	1,315,362	21,294	1,336,656
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514	8,663	129,177	1,627,297	-163,085	1,464,212
其中：						
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	112,623	16,540	129,163	63,949	23,066	87,015
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	-	-	21,635	5,283	26,918
其他应收款（或短期借款）	-	-	-	601,980	-	601,980
预付款项（或预收款项）	-	14	14	7,414	-7,414	-
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	-	-	-	1,815	999	2,814

应收股利（或应付股利）	-	-	-	53,623	-	53,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7,891	-7,891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或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876,881	-185,019	691,862
合计	120,514	8,663	129,177	1,627,297	-163,085	1,464,212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194,15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015,0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015,0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722,9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722,95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101.94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270.15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8.7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3.97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6.18亿元。按担

	<p>保类型划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13.99亿元，贷款及中期票据担保68.89亿元，保函、信用证及授信等担保187.27亿元。</p> <p>公司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期末，公司对负债比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23亿元。公司为负债比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p>
--	--

### 3、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若干项重大销售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公告。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 南车集团出具的承诺

#####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南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①南车集团承诺南车集团本身、并且南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南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国南车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如南车集团（包括受南车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南车集团同意中国南车有权优先收购南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南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③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南车集团将来可以在中国南车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中国南车经营；④如因南车集团未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①—③项承诺给中国南车造成损失的，南车集团将赔偿中国南车的实际损失。

报告期内，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2) 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

中国南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国南车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中国南车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8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中国南车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中国南车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中国南车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

一切赔偿责任及中国南车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拥有的房屋中尚有成都公司93项、总建筑面积约为55,180.49平方米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报告期内，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2、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过程中，南车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合并后新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①南车集团承诺南车集团本身、并且南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南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合并后新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②在符合上述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如南车集团（包括南车集团全资、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合并后新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南车集团同意合并后新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南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南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③在符合上述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南车集团将来可以在合并后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合并后新公司经营。④如因南车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合并后新公司造成损失，南车集团将赔偿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损失。

### (2)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过程中，南车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南车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合并后新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合并后新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合并后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过程中，南车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南车集团及南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合并后新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南车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中国南车签署并由合并后新公司承继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后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3、其他承诺

南车集团在中国南车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南车集团所认购中国南车1,362,103,700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年3月15日，南车集团上述持股的锁定期已到期。

## § 北车集团出具的承诺

###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中国北车与其控股股东北车集团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就双方业务的若干事宜于2008年9月签订了《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保证中国北车H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经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北车与北车集团于2014年4月签订了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自中国北车H股在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失效。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北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①在中国北车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承包、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中国北车及中国北车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北车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北车或中国北车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北车及中国北车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在中国北车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国北车或中国北车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④如果在北车集团与中国北车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北车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北车，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北车或中国北车控股企业。北车集团或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中国北车或有关的中国北车控股企业。同时，北车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⑤在北车集团与中国北车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北车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其现有的与中国北车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其将来可能获得的与中国北车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北车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事先向中国北车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中国北车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前述竞争业务或权益。在中国北车作出决定前，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⑥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中国北车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及/或优先收购权转让予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保留的业务和其将来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报告期内，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2）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的承诺

中国北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取得的部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北车集团承诺，若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从而给中国北车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车集团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对中国北车出具的上述承诺继续对本公司有效。报告期内，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也未发生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给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 2、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过程中，北车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合并后新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①北车集团承诺北车集团本身、并且北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北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合并后新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②在符合上述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如北车集团（包括北车集团全资、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合并后新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北车集团同意合并后新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北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北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③在符合上述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北车集团将来可以在合并后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合并后新公司经营。④如因北车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合并后新公司造成损失，北车集团将赔偿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损失。

### (2)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过程中，北车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北车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合并后新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二大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合并后新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合并后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过程中，北车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北车集团及北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合并后新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北车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中国北车签署并由合并后新公司承继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后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北车集团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5月18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分别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支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并聘请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后新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案，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2015年度境外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境内准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构建了以“三会一层”为代表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管治和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治理更趋于完善。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会计核算办法基础上制订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 变更的日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
- (2) 变更的内容
  - ①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②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3) 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合并协议并在一系列协议生效及实施条件已经满足的情况下，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的 H 股换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且 A 股换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中国南车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将依法注销。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后，公司结合近年来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根据管理层关于账龄组合、信用风险最近几年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于原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统一、变更。

## (4) 更改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变更前比例		类别	变更后比例	同行业水平(年)
	中国南车	中国北车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5%
1 至 2 年	15%	10%	1 至 2 年	10%	5%-15%
2 至 3 年	50%	20%	2 至 3 年	30%	10%-50%
3 至 4 年(注)	80%	50%	3 至 4 年	50%	30%-80%
4 至 5 年(注)	80%	80%	4 至 5 年	80%	50%-80%
5 年以上(注)	80%	100%	5 年以上	100%	80%-100%

注：原中国南车账龄分布 3 年以上作为一个分布区间，未区分 3 至 4 年、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变更前比例		类别	变更后比例	同行业水平(年)
	中国南车	中国北车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5%
1 至 2 年	15%	10%	1 至 2 年	10%	5%-15%
2 至 3 年	50%	20%	2 至 3 年	30%	10%-50%
3 至 4 年(注)	80%	50%	3 至 4 年	50%	30%-80%
4 至 5 年(注)	80%	80%	4 至 5 年	80%	50%-80%
5 年以上(注)	80%	100%	5 年以上	100%	80%-100%

注：原中国南车账龄分布 3 年以上作为一个分布区间，未区分 3 至 4 年、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

## (5)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6)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自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合并抵消后的金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其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依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06 亿元。

##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 1、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收购深海机器人业务

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时代电气与 SMD Limited 的股东及 SMD Limited 的子公司 SMD Investment 订立协议。根据协议，时代电气收购 SMD Limited 100%股权及通过 SMD Investment 收购 By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股权。2015 年 4 月 9 日，时代电气已完成上述收购。

### 2、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株洲所”）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9 月，时代新材完成了对德国采埃孚集团下属的 BOGE 橡胶与塑料业务的收购，为筹集 BOGE 后续整合及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降低时代新材整体财务风险，时代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非公开发行预案，向其控股股东南车株洲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1,110,066 股，发行价格 10.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南车株洲所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15 年 3 月 2 日，时代新材收到国资委《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2 号）同意时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中。

### 3. BST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有限”）与合营企业 BST 公司的外方股东签署 BST 公司章程修订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章程修订案，四方有限对 BST 公司拥有控制权，BST 公司由合营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103,700	9.87	0	0	0	-1,362,103,700	-1,362,103,700	0	0
1、国有法人持股	1,362,103,700	9.87	0	0	0	-1,362,103,700	-1,362,103,7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0,896,300	90.13	+13,485,758,333	0	0	+1,362,103,700	+14,847,862,033	27,288,758,33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416,896,300	75.47	+11,138,692,293	0	0	+1,362,103,700	+12,500,795,993	22,917,692,293	83.9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24,000,000	14.66	+2,347,066,040	0	0	0	+2,347,066,040	4,371,066,040	16.02
三、股份总数	13,803,000,000	100	+13,485,758,333	0	0	0	+13,485,758,333	27,288,758,333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号）核准。本次合并涉及的H股换股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本公司新增发行H股股份2,347,066,040股；本次合并涉及的A股换股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本公司新增发行A股股份11,138,692,293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27,288,758,333股。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车集团	1,362,103,700	1,362,103,700	-	-	A股非公开发行	2015年3月16日
合计	1,362,103,700	1,362,103,700	-	-	/	/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sup>注</sup>	1,855,350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1,852,826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524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车集团	0	7,796,321,142	28.5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车集团	6,990,001,869	6,990,001,869	25.61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sup>	2,346,997,420	4,364,434,259	15.99	未知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380,172,012	380,172,012	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 理公司	0	93,085,715	0.3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58,440,829	72,847,203	0.27	未知	未知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69,591,388	69,591,388	0.26	未知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8,605,812	46,688,888	0.17	未知	未知	未知	其他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13,116,590	39,751,900	0.15	未知	未知	未知	其他
徐琦	34,653,000	34,653,000	0.13	未知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车集团	7,796,321,142	人民币普通股	7,796,321,142				
北车集团	6,990,001,869	人民币普通股	6,990,001,869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sup>	4,364,434,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64,434,259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172,012	人民币普通股	380,172,01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93,085,715	人民币普通股	93,085,71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847,203	人民币普通股	72,847,2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91,388	人民币普通股	69,591,38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6,6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46,688,888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39,7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51,900				
徐琦	34,6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南车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中国北车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简称“《集团合并协议》”)。根据《集团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承继(以下简称“本次集团合并”)。本次集团合并已经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批准，并已获得中

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本次集团合并前，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8.57%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5.6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9%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集团合并后，合并后企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4.18%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通过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9%的股份。本次集团合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委。

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的相关公告。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殿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郑昌泓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刘化龙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奚国华	执行董事、总裁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傅建国	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刘智勇	非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李国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张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吴卓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陈嘉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万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陈方平	监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邱伟	职工监事	选举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赵光兴	副总裁	聘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詹艳景	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孙永才	副总裁	聘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王军	副总裁	聘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楼齐良	副总裁	聘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余卫平	副总裁	聘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谢纪龙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号）、《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5号），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

2015年5月18日，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分别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为合并后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刘智勇为非执行董事，李国安、张忠、吴卓、辛定华、陈嘉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军、陈方平为合并后中国中车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此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邱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中国中车董事、监事于2015年5月28日正式履职，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均辞去原任董事、监事职务。

2015年6月1日，中国中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殿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长，选举郑昌泓、刘化龙为副董事长，聘任奚国华为公司总裁；选举崔殿国、郑昌泓、刘智勇、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吴卓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崔殿国任委员会主席，郑昌泓、刘智勇任委员会副主席；选举辛定华、陈嘉强、刘智勇、李国安、张忠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辛定华任委员会主席，陈嘉强任委员会副主席；选举李国安、张忠、崔殿国、郑昌泓、吴卓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国安任委员会主席，张忠任委员会副主席；选举吴卓、陈嘉强、李国安、张忠、辛定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卓任委员会主席，陈嘉强任委员会副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光兴、孙永才、王军、楼齐良、余卫平为公司副总裁、詹艳景（女）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谢纪龙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于6月1日起正式履职。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高级管理人员均辞去原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5年6月1日，中国中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4,637,588	48,896,212	25,802,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5,258	4,387	15,896
应收票据	3	6,461,271	8,880,020	7,582,503
应收账款	4	66,105,237	58,423,719	63,953,977
预付款项	5	10,299,107	10,567,921	9,731,313
应收利息		35,466	63,482	19,225
应收股利		33,660	21,434	31,385
其他应收款	6	3,990,077	2,934,948	3,166,590
存货	7	74,783,562	59,666,403	36,609,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3,588,439	3,840,811	4,839,722
其他流动资产	9	5,504,547	6,882,277	1,737,905
流动资产合计		205,444,212	200,181,614	153,490,38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8,979	29,700	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2,144,416	1,022,006	787,249
长期应收款	11	10,532,597	11,302,511	9,386,104
长期股权投资	12	3,526,443	4,813,583	4,937,846
投资性房地产	13	382,032	74,210	84,265
固定资产	14	50,340,703	50,260,144	44,743,514
在建工程	15	9,195,297	8,432,891	8,849,331
无形资产	16	17,793,101	15,773,427	14,842,289
开发支出	17	14,447	15,092	61,167
商誉	18	1,310,831	777,425	74,943
长期待摊费用	19	134,214	96,656	47,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323,863	1,927,645	1,040,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4,196,052	3,970,280	3,210,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22,975	98,495,570	88,095,238
资产总计		307,467,187	298,677,184	241,585,62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	18,639,541	8,346,276	15,730,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1,191	1,000	1,201
吸收存款	24	755,795	1,012,469	455,347
应付票据	25	18,155,179	21,551,467	21,581,381
应付账款	26	80,568,320	71,389,640	59,321,984
预收款项	27	31,282,766	35,903,699	17,289,806
应付职工薪酬	28	2,149,823	2,091,379	1,667,501
应交税费	29	1,918,610	3,322,991	3,792,867
应付利息	30	201,410	849,023	409,311
应付股利	31	433,437	228,129	201,265
其他应付款	32	7,172,844	6,567,461	5,965,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3,397,847	4,560,469	2,231,670
其他流动负债	34	6,991,883	16,988,892	11,994,356
流动负债合计		171,668,646	172,812,895	140,642,47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	5,449,956	4,541,400	1,983,788
应付债券	36	7,678,532	7,674,564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37	224,952	239,216	31,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	4,135,471	4,200,975	3,493,881
预计负债	39	4,235,523	1,875,650	1,148,081
递延收益	40	4,690,881	4,776,280	4,78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46,574	117,147	62,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	217,662	336,740	148,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79,551	23,761,972	14,651,476
负债合计		198,548,197	196,574,867	155,293,95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	27,288,758	13,803,000	13,803,000
资本公积	43	30,974,233	44,516,169	37,325,057
其他综合收益	44	(341,892)	(427,875)	(163,734)
专项储备	45	49,957	49,957	49,957
盈余公积	46	1,123,312	1,123,312	1,043,985
一般风险准备		229,703	174,707	34,582
未分配利润	47	34,678,426	30,034,542	22,800,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02,497	89,273,812	74,893,253
少数股东权益		14,916,493	12,828,505	11,398,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18,990	102,102,317	86,291,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467,187	298,677,184	241,585,624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661,770	3,455,741
应收票据		50,000	411,462
应收账款		10,369	-
预付款项		17,465	-
应收利息		712,664	495,399
应收股利		759,688	822,000
其他应收款	2	24,125,134	13,723,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4,290	-
其他流动资产		28,433	903,689
流动资产合计		36,369,813	19,811,330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0,092,150	1,23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86,353,176	34,301,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	678
固定资产		36,625	23,526
在建工程		31,386	24,373
无形资产		195,358	3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7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31,029	35,615,758
资产总计		133,100,842	55,427,08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451,980	80,000
应付账款		10,184	-
预收款项		71,106	-
应付职工薪酬		13,900	40,345
应交税费		3,417	4,760
应付利息		176,042	101,148
其他应付款		13,815,377	17,701,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	6,991,883	-
流动负债合计		37,423,889	17,927,87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46,970	1,750,000
应付债券		6,978,532	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83	9,817
递延收益		8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0,097	4,759,817
负债合计		46,753,986	22,687,691

项目	附注十五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7,288,758	13,803,000
资本公积		51,935,407	14,006,631
其他综合收益		(8,187)	(8,187)
盈余公积		1,123,312	1,123,312
未分配利润		6,007,566	3,814,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46,856	32,739,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100,842	55,427,088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重述)
一、营业收入	48	93,236,072	88,272,718
减: 营业成本		72,888,989	70,509,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	500,203	496,737
销售费用	50	3,372,206	2,435,710
管理费用	51	9,425,231	7,632,617
财务费用	52	275,507	981,849
资产减值损失	53	531,740	720,3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	680	(2,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	499,942	363,8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149	315,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2,818	5,856,689
加: 营业外收入	56	407,289	568,5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89	6,675
减: 营业外支出	57	146,019	294,0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47	70,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4,088	6,131,115
减: 所得税费用	58	1,329,252	1,107,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4,836	5,02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8,880	4,397,565
少数股东损益		975,956	625,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24,885)	(33,1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983	(41,56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83	(41,56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237	(58,61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54)	17,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68)	8,4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9,951	4,99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4,863	4,355,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088	634,0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02,458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323,077 千元。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5	28,914	45,500
减: 营业成本	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	378
销售费用		7,945	2,065
管理费用		57,621	55,339
财务费用		(43,473)	(10,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186,120	1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884	(1,133)
加: 营业外收入		41	1,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925	(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925	(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925	(2)

法定代表人: 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92,421	94,076,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324	598,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2,211,788	74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75,533	95,414,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89,068	90,802,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	11,925,657	9,364,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8,606	7,135,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6,422,416	4,34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55,747	111,64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10,780,214)	(16,235,3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8,942	1,544,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999	54,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561	77,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	40,900	6,7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97	110,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7,399	1,795,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8,740	4,122,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3,415	3,735,994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61. (2)	487,4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394	80,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3,026	7,93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373	(6,143,68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79	7,932,3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79	110,0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64,873	47,324,5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24,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8,652	80,156,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50,512	48,646,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150	1,077,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915	97,20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86,785	141,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34	1,230,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9,981	51,095,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329)	29,061,7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6,194)	13,387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993,364)	6,696,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37,034,186	21,19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27,040,822	27,889,236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4	48,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42	278,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56	326,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07	45,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3	1,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68	539,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58	587,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3,802)	(260,8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9,800	252,000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2,049,8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603	2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04	1,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5,210	5,078,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49	1,002,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163	6,081,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440	(5,829,97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9,970	10,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970	14,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	7,54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915	291,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915	7,840,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055	6,639,0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	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	4,208,672	548,2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2,444,951	2,280,2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	6,653,623	2,828,453

法定代表人: 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3,000	9,961,648	128,226	-	1,123,312	136,668	15,357,677	11,011,198	51,521,7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4,554,521	(556,101)	49,957	-	38,039	14,676,865	1,817,307	50,580,588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803,000	44,516,169	(427,875)	49,957	1,123,312	174,707	30,034,542	12,828,505	102,102,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5,758	(13,541,936)	85,983	-	-	54,996	4,643,884	2,087,988	6,816,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5,983	-	-	-	4,698,880	865,088	5,649,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85,758	(13,541,936)	-	-	-	-	-	1,497,993	1,441,815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165,787	165,78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7,584)	-	-	-	-	-	-	(47,584)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新股	13,485,758	(13,485,758)	-	-	-	-	-	-	-
4. 收购少数股权	-	(12,803)	-	-	-	-	-	(94,103)	(106,906)
5. 收购子公司(附注六、3)	-	-	-	-	-	-	-	1,425,518	1,425,518
6. 其他	-	4,209	-	-	-	-	-	791	5,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54,996	(54,996)	(275,093)	(275,09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4,996	(54,99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75,093)	(275,093)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25,401	-	-	-	2,847	128,248
2. 本期使用	-	-	-	(125,401)	-	-	-	(2,847)	(128,2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8,758	30,974,233	(341,892)	49,957	1,123,312	229,703	34,678,426	14,916,493	108,918,990

项目	2014 年 1-6 月(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3,000	10,565,431	217,130	-	1,043,985	-	11,500,975	9,652,195	46,782,7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6,759,626	(380,864)	49,957	-	34,582	11,299,431	1,746,222	39,508,954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803,000	37,325,057	(163,734)	49,957	1,043,985	34,582	22,800,406	11,398,417	86,291,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665,378	(41,567)	-	-	3,456	1,087,752	330,273	9,045,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1,567)	-	-	-	4,397,565	634,051	4,990,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665,378	-	-	-	3,456	(3,456)	(26,747)	7,638,63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7,730,082	-	-	-	-	-	110,098	7,840,18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7,598)	-	-	-	-	-	(65)	(47,663)
3.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16,791)	-	-	-	3,456	(3,456)	(124,235)	(141,026)
4. 处置子公司	-	-	-	-	-	-	-	(12,252)	(12,252)
5. 其他	-	(315)	-	-	-	-	-	(293)	(60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306,357)	(277,031)	(3,583,388)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306,281)	(276,966)	(3,583,247)
2. 其他	-	-	-	-	-	-	(76)	(65)	(141)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27,290	-	-	-	928	128,218
2. 本期使用	-	-	-	(127,290)	-	-	-	(928)	(128,2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3,000	44,990,435	(205,301)	49,957	1,043,985	38,038	23,888,158	11,728,690	95,336,962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3,000	14,006,631	(8,187)	1,123,312	3,814,641	32,739,39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803,000	14,006,631	(8,187)	1,123,312	3,814,641	32,739,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5,758	37,928,776	-	-	2,192,925	53,607,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92,925	2,192,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85,758	37,928,776	-	-	-	51,414,534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7,584)	-	-	-	(47,584)
2.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的对价	13,485,758	37,976,360	-	-	-	51,462,1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8,758	51,935,407	(8,187)	1,123,312	6,007,566	86,346,85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3,000	14,038,295	(9,857)	1,043,985	4,342,969	33,218,39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803,000	14,038,295	(9,857)	1,043,985	4,342,969	33,218,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042)	-	-	(1,242,272)	(1,280,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	(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042)	-	-	-	(38,042)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8,042)	-	-	-	(38,042)
(三)利润分配	-	-	-	-	(1,242,270)	(1,242,27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42,270)	(1,242,2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3,000	14,000,253	(9,857)	1,043,985	3,100,697	31,938,078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 A 股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南车 H 股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南车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1,963,000,000 股。A 股及 H 股股票发行详情参见附注五、4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是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000,000 股 A 股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北车向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中国北车全体 A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发行普通股 2,020,060,000 股。中国北车发行的 1,821,200,000 股 H 股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118,524,000 股 H 股。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两家公司就合并方案签订了合并协议。中国南车通过向中国北车 A 股股东及中国北车 H 股股东分别发行中国南车 A 股及中国南车 H 股,以交换中国北车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 A 股和 H 股采用同一换股比例 1:1.10 进行换股,即每 1 股中国北车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A 股股票,每 1 股中国北车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H 股股票。由于合并协议文件中的协议条件已达成,合并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生效,中国北车 A 股及中国北车 H 股股份亦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撤销上市。合并后,中国南车将继承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中国北车将依法注销。

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南车名称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CRRC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本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相关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服务和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业务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 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备注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客车”)	长春	王润	制造业	5,807,947	73590222-4	11,538,846	93.54	93.54	是	-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	株洲	周清和	制造业	4,401,366	77903109-6	4,661,032	100.00	100.00	是	注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	株洲	丁荣军	制造业	4,184,500	44517525-X	6,930,822	100.00	100.00	是	-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	青岛	张在中	制造业	4,003,794	74036575-0	4,583,445	97.81	97.81	是	-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客车”)	唐山	侯志刚	制造业	3,990,000	66368876-6	8,421,549	100.00	100.00	是	注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机车公司”)	大连	闵兴	制造业	3,600,000	24128392-9	5,589,791	100.00	100.00	是	注 3

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装备公司”)	齐齐哈尔	谷春阳	制造业	3,100,000	05743576-9	3,994,071	100.00	100.00	是	-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	武汉	张作	制造业	2,383,869	79241662-8	2,490,984	100.00	100.00	是	-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租赁公司”)	北京	王石山	贸易	2,300,000	71092478-5	2,347,231	100.00	100.00	是	-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戚墅堰公司”)	常州	姚国胜	制造业	2,092,743	66381821-7	2,205,770	100.00	100.00	是	注 4
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戚墅堰所”)	常州	王洪年	制造业	2,060,000	13716805-8	2,145,966	100.00	100.00	是	注 5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浦镇”)	南京	李定南	制造业	1,759,840	66376465-0	1,780,967	100.00	100.00	是	-
北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香港公司”)	香港	马展	制造业	1,564,939	不适用	1,622,296	100.00	100.00	是	-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车工程公司”)	北京	王宏伟	制造业	1,500,000	59066366-3	1,690,747	100.00	100.00	是	注 6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七装备公司”)	北京	杨永林	制造业	1,350,000	66463901-8	846,176	100.00	100.00	是	注 7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济电机公司”)	永济	南秦龙	制造业	1,290,000	66445875-1	2,405,461	100.00	100.00	是	注 8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所”)	青岛	刘保明	制造业	1,290,000	26458278-8	2,705,717	100.00	100.00	是	注 9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装备公司”)	济南	刘溥	制造业	1,260,000	66485125-4	1,789,288	100.00	100.00	是	-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财务公司”)	北京	时景丽	金融	1,200,000	05730643-0	1,524,623	91.66	91.66	是	-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	丁荣军	制造业	1,175,477	78085086-5	1,175,477	51.81	51.81	是	-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电机公司”)	株洲	周军军	制造业	1,043,180	76071871-X	1,048,857	100.00	100.00	是	-
南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财务公司”)	北京	徐伟锋	金融业	1,000,000	05928400-1	909,990	91.00	91.00	是	-
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投资租赁”)	北京	杜鹏远	贸易	1,000,000	71093527-3	866,875	100.00	100.00	是	-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车公司”)	沈阳	房志坚	制造业	951,530	11791929-9	754,688	100.00	100.00	是	-
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装备公司”)	西安	张向东	制造业	860,000	66316403-0	1,076,785	100.00	100.00	是	注 10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公司”)	资阳	向军	制造业	834,226	78669305-5	932,173	99.61	99.61	是	-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	上海	王雁平	制造业	676,041	74728502-4	516,127	51.00	51.00	是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	曾鸿平	制造业	661,422	71210652-4	661,422	27.38	41.28	是	-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机车公司”)	大同	郭胜清	制造业	656,000	60216118-6	1,313,207	100.00	100.00	是	-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	成都	兰玉贞	制造业	655,228	66302692-2	549,657	100.00	100.00	是	-
中国南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香港公司”)	香港	郭炳强	贸易	港币 800,000	不适用	港币 800,000	100.00	100.00	是	-
南车国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国际装备”)	北京	李谨	贸易	600,000	06963245-2	599,911	100.00	100.00	是	-
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贵阳公司”)	贵阳	黄纪湘	制造业	550,000	71210652-4	550,000	100.00	100.00	是	-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	洛阳	高亢	制造业	508,956	66466874-0	596,568	100.00	100.00	是	-
北车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南方公司”)	深圳	梁弢	制造业	500,000	08013306-4	511,187	100.00	100.00	是	-

注 1: 本期本公司向株机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10 千元, 株机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株机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 本期本公司向唐山客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0,000 千元, 唐山客车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

注 3: 本期本公司向大连机车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千元, 大连机车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办理完毕。



- 注 4: 本期本公司向威墅堰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2,743 千元, 威墅堰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
- 注 5: 本期本公司向威墅堰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000 千元, 威墅堰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
- 注 6: 本期本公司向北车工程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千元, 北车工程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毕。
- 注 7: 本期本公司向二七装备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00 千元, 二七装备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毕。
- 注 8: 本期本公司向永济电机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00 千元, 永济电机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毕。
- 注 9: 本期本公司向四方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00 千元, 四方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毕。
- 注 10: 本期本公司向西安装备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千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00 千元, 西安装备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企业合并

根据附注一、1 所述的本次交易的整体背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企业合并实质上是国家同一控制下的同一行业企业之间的合并,并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和披露。所以,中国北车的资产及负债将按其财务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同时视同中国北车一直是本集团的一部分并由所列报的可比期间期初开始反映,故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亦被重新列报以包括中国北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与中国北车合并后，本公司管理层制订了统一的如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 7.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9.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2.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

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 **13.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前五名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因业务类型不同而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5. 长期股权投资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

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8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折旧方法

除拥有所有权的土地资产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50 年	3%-5%	1.90%-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6-28 年	3%-5%	3.39%-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2 年	3%-5%	7.92%-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5 年	3%-5%	6.33%-19.40%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3%-5%	1.90%-4.8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0.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外购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无形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	3-10 年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客户关系	7-15 年
未完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提供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

##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见附注五、38。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5.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包括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子公司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授予本公司的股票期权。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财务报表中，与对本公司授予子公司的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股票期权相关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26. 收入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材料等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等进行维修和改造，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政府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当期所得税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某些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根据销售及租赁条款，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对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本集团管理层对持股比例低于 50%的主体将其评估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时，主要是评估本集团是否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通过评估本集团是否具有单方面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作出判断。在作出判断时，本集团的管理层考虑了本集团在该主体是否拥有绝对控股规模和其他股东所拥有股权的相对规模和分布情况。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经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补充养老保险福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负债*

经本集团已对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确认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估算金额经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相关期间福利费用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精算假设之间所出现的偏差将影响相关会计估算的准确性。尽管管理层认为以上假设合理，但任何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相关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的预计负债金额。

#### *坏账准备*

经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存货跌价准备*

经本集团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些估计系参考存货的库龄分析、货物预期未来销售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基于此，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货物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商誉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当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计的现金流量时可能发生重大减值。商誉分摊及减值测试相关情况参见附注三、22。

#### 产品质量保证

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机车和车辆及零配件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建造合同

本集团就未完工项目确认的收入及毛利取决于对建造合同总成果及当时完工进度的估计。根据经本集团的近期经验及经本集团承揽的施工活动的性质，经本集团在其认为工程的进度足以可靠估计完工成本及收入时作出估计。此外，以成本总额或收入计算的实际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报告期末所作的估计，因此，须就当时记录的数额作出调整，继而对于未来年度确认的收入及毛利造成影响。

###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后统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30日起	报表影响: 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105,916 千元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应缴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应缴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62)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1006号)文件精神, 本公司所属企业为铁路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 北京清软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清软”)、株洲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企业所得税**

2015年1-6月, 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四方股份于2014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七车辆公司”)于2014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株机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株电机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株洲所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戚墅堰所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南京浦镇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洛阳公司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管理层预计 2015 年将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有限”)于 2013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川经信产业函[2012]年 573 号，确认资阳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的川国税函 2006 年 357 号文件，确认资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眉山多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1059 号)确定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可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齐齐哈尔装备公司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唐山客车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长春客车于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大连机车公司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丰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二七装备公司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大同机车公司于 2014 年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公司”)于 2012 年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永济电机公司于 2014 年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济南装备公司于 2012 年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确认西安装备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第二税务分局批准，确认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所”)于 2014 年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四方所于 2014 年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沈阳机车公司于 2014 年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库存现金	3,026	5,227
银行存款	31,671,230	46,515,709
其他货币资金	2,963,332	2,375,276
合计	34,637,588	48,896,2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35,808	3,889,172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质押	217,669	317,262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4,810	1,565,037
信用证保证金	93,733	18,679
保函保证金	467,441	364,667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378,794	2,890,633
其他	119,679	109,631
合计	4,342,126	5,265,909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3,254,64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96,117 千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8	4,387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258	4,387
合计	5,258	4,387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4,703,386	6,555,744
商业承兑汇票	1,757,885	2,324,276
合计	6,461,271	8,880,020

## (2). 本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已质押票据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333
商业承兑汇票	68,377
合计	509,710

## (3). 本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73,103	82,316
商业承兑汇票	26,114	129,020
合计	5,399,217	211,336

于2015年6月30日，本账户余额中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明细资料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08,062	61.1	(1,203,724)	2.8	41,604,338	24,472,999	39.6	(516,011)	2.1	23,956,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28,712	34.9	(1,656,395)	6.8	22,772,317	35,445,019	57.3	(1,838,958)	5.2	33,606,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3,530	4.0	(1,114,948)	39.2	1,728,582	1,933,528	3.1	(1,072,858)	55.5	860,670
合计	70,080,304	/	(3,975,067)	/	66,105,237	61,851,546	/	(3,427,827)	/	58,423,719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24,343,454	(314,297)	1.3	长时间未收回
单位2	2,265,502	(5,519)	0.2	长时间未收回
单位3	1,992,783	(131,666)	6.6	长时间未收回
单位4	1,609,661	(4,785)	0.3	长时间未收回
单位5	1,463,150	-	-	不适用
其他	11,133,512	(747,457)	6.7	长时间未收回
合计	42,808,062	(1,203,7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79,659	-	-
1 至 2 年	3,167,452	(320,041)	10.0
2 至 3 年	1,015,488	(303,002)	30.0
3 至 4 年	888,943	(444,594)	50.0
4 至 5 年	443,359	(354,966)	80.0
5 年以上	233,811	(233,792)	100.0
合计	24,428,712	(1,656,395)	/

(2). 本期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53,319 千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4,708 千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重述)
期/年初数	3,427,827	1,875,863
本期/年计提	553,319	1,600,267
其他转入	147,923	62,403
本期/年转回	(144,708)	(61,400)
本期/年核销	(605)	(44,382)
本期/年转出	(8,640)	(4,9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	(14)
期/年末数	3,975,067	3,427,827

其中，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 1	46,015	货币资金
单位 2	7,233	货币资金
合计	53,248	/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大应收账款坏账。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24,343,454	1 年以内	34.7
单位 2	第三方	2,265,502	1 年以内	3.2
单位 3	第三方	1,992,783	1 年以内	2.8
单位 4	第三方	1,609,661	1 年以内	2.3
单位 5	第三方	1,463,150	1 年以内	2.1
合计	/	31,674,550	/	45.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91,70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78,731 千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账户余额中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欠款，其明细资料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以应收账款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95,784	84.4	9,907,087	93.7
1 至 2 年	945,696	9.2	493,334	4.7
2 至 3 年	253,610	2.5	124,211	1.2
3 年以上	404,017	3.9	43,289	0.4
合计	10,299,107	100.0	10,567,921	1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第三方	630,957	一年以内	未供货
单位 2	第三方	537,58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未供货
单位 3	第三方	420,050	一年以内	未供货
单位 4	第三方	271,502	一年以内	未供货
单位 5	第三方	234,600	一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	2,094,689	/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账户余额中预付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其明细资料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系交易中披露。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8,233	43.4	(308,652)	16.1	1,609,581	1,809,654	52.7	(387,274)	21.4	1,422,3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0,400	56.4	(111,012)	4.5	2,379,388	1,614,098	46.9	(102,592)	6.4	1,511,5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1	0.2	(7,433)	87.0	1,108	12,458	0.4	(11,396)	91.5	1,062
合计	4,417,174	/	(427,097)	/	3,990,077	3,436,210	/	(501,262)	/	2,934,94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501,450	-	-	不适用
单位2	350,000	-	-	不适用
单位3	160,027	(76,504)	47.8	长时间未收回
单位4	98,056	-	-	不适用
单位5	97,386	-	-	不适用
其他	711,314	(232,148)	32.6	长时间未收回
合计	1,918,233	(308,65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9,348	-	-
1至2年	284,233	(28,424)	10.0
2至3年	76,810	(23,043)	30.0
3至4年	18,013	(9,006)	50.0
4至5年	7,279	(5,822)	80.0
5年以上	44,717	(44,717)	100.0
合计	2,490,400	(111,012)	/

## (2). 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5,891 千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91,830 千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重述)
期/年初数	501,262	418,227
本期/年计提	25,891	107,368
其他转入	365	195
本期/年转回	(91,830)	(24,370)
本期/年核销	-	(158)
本期/年转出	(8,591)	-
期/年末数	427,097	501,262

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政府补贴款	501,450	446,550
往来款	997,137	433,377
代垫款	788,220	728,953
押金	557,936	351,858
其他	1,145,334	974,210
合计	3,990,077	2,934,948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501,45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1.4
单位 2	第三方	350,000	1 年以内	7.9
单位 3	第三方	160,027	2 至 3 年	3.6
单位 4	第三方	98,056	1 年以内	2.2
单位 5	第三方	97,386	1 年以内	2.2
合计	/	1,206,919	/	27.3

###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株洲市财政局 地方财政库	电动汽车节能补贴款	501,45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01,450	2016 年 12 月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6 号
合计	/	501,450	/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账户余额中对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明细资料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25,798	(503,194)	23,722,604	22,190,802	(387,325)	21,803,477
在产品	37,405,255	(455,335)	36,949,920	27,034,150	(522,950)	26,511,200
产成品	9,087,010	(495,668)	8,591,342	7,907,953	(469,739)	7,438,214
发出商品	4,968,520	(17,182)	4,951,338	3,636,876	(22,923)	3,613,953
委托加工物资	182,454	(1,006)	181,448	135,471	(679)	134,7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690	(2,893)	197,797	38,074	-	38,074
周转材料	193,809	(4,696)	189,113	131,168	(4,475)	126,693
合计	76,263,536	(1,479,974)	74,783,562	61,074,494	(1,408,091)	59,666,403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重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转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回	转出	
原材料	387,325	109,066	11,120	247	(1,135)	(3,429)	503,194
在产品	522,950	31,247	77,486	(3,393)	(45,419)	(127,536)	455,335
库存商品	469,739	57,006	15,869	(1,367)	(2,095)	(43,484)	495,668
发出商品	22,923	3,184	-	-	-	(8,925)	17,1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2,813	80	-	-	2,893
委托加工物料	679	327	-	-	-	-	1,006
周转材料	4,475	1,174	-	-	(132)	(821)	4,696
合计	1,408,091	202,004	107,288	(4,433)	(48,781)	(184,195)	1,479,974

注1：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主要指当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发生价值回升时，转回价值回升部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注2：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出，主要指当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被出售或耗用时，结转出售或耗用部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至营业成本或生产成本。

注3：存货跌价准备的核销，主要指当存货跌价损失已确认实际发生时，将实际损失部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其对应的存货原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存货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担保的情况。

## (3). 本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84,13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4,322
减：预计损失	2,89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77,7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7,797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1)	3,538,939	3,791,311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	49,500
合计	3,588,439	3,840,811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留抵税费	2,871,470	2,225,308
银行理财产品	2,590,000	4,400,000
其他	43,077	256,969
合计	5,504,547	6,882,277

##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94,220	-	1,794,220	874,415	-	874,415
按成本计量的	376,950	(26,754)	350,196	172,538	(24,947)	147,591
合计	2,171,170	(26,754)	2,144,416	1,046,953	(24,947)	1,022,006

## 本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摊余成本	1,472,135	1,472,135
期末公允价值	1,794,220	1,794,2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22,085	322,085

## (2). 本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泰峰投资有限公司	-	122,372	122,372	-	-	-	3.97	-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70,000	100,000	-	-	-	10.00	-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	-	-	20.00	2,600
德黑兰地铁公司	24,727	-	24,727	(24,727)	-	(24,727)	20.00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484	-	19,484	-	-	-	1.20	1,200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铸锻”)	-	12,040	12,040	-	(1,807)	(1,807)	19.00	-
北京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	12,000	-	-	-	0.06	-
辽宁沈车铸业有限公司	11,028	-	11,028	-	-	-	11.03	-
长春新金亨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4,411	-	4,411	-	-	-	4.48	-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650	-	3,650	-	-	-	7.30	-
山西中铁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0	-	2,450	-	-	-	12.25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	-	1,006	(220)	-	(220)	0.20	-
资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990	-	990	-	-	-	0.89	-
大同机车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916	-	916	-	-	-	9.44	-
北京达兴铁路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0	-	900	-	-	-	-	-
永济电机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76	-	376	-	-	-	7.38	-
大同机车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	-	246	-	-	-	5.15	-
成都圣通铁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90	-	190	-	-	-	19.00	570
北京英泰赛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0	-	90	-	-	-	18.00	-
江苏银行	74	-	74	-	-	-	-	-
合计	172,538	204,412	376,950	(24,947)	(1,807)	(26,754)	/	4,37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0,19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591 千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法计量。

## 1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141,615	(33,208)	10,108,407	11,676,732	(55,965)	11,620,767	8.0-13.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23,905	(51,913)	1,371,992	1,182,151	(50,858)	1,131,293	5.0-6.9
工程施工款	2,591,137	-	2,591,137	2,341,762	-	2,341,762	6.2
合计	14,156,657	(85,121)	14,071,536	15,200,645	(106,823)	15,093,82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3,538,939	/	/	3,791,311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0,532,597	/	/	11,302,511	/

## (2)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008,373	4,313,62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328,358	3,457,9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745,446	2,904,764
以后年度	2,730,291	4,053,178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812,468	14,729,52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704,061	3,108,7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108,407	11,620,767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750,590	3,034,109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357,817	8,586,658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475 千元)。

##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附注五.55)	其他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附注六、1.(3)a)	
<b>一、合营企业</b>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庞巴迪”)	1,370,410	-	-	-	55,108	-	-	(1,425,518)	-
日立永济电气(西安)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永济”)	433,902	-	-	31,834	-	-	-	-	465,736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东芝”)	319,432	-	-	37,894	-	(68,095)	-	-	289,231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庞巴迪”)	174,840	-	-	10,870	-	-	-	-	185,710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菱”)	174,044	-	-	34,246	-	-	-	-	208,290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法维莱”)	99,527	-	-	15,058	-	-	-	-	114,585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西门子”)	79,647	-	-	1,185	-	-	-	-	80,832
株洲南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高新”)	77,356	-	-	727	-	-	-	-	78,083
沈阳北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车西屋”)	67,190	-	-	(4,344)	-	-	-	-	62,846
其他	92,277	39,615	-	10,269	-	(780)	(219)	-	141,162
小计	2,888,625	39,615	-	137,739	55,108	(68,875)	(219)	(1,425,518)	1,626,475
<b>二、联营企业</b>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机公司”)(注)	398,684	-	-	320	(431)	-	-	-	398,573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力”)	362,109	-	-	(9,967)	-	-	-	-	352,142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口斯凯孚”)	152,679	-	-	(4,085)	-	-	-	-	148,594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同合”)	146,677	-	-	(3,661)	-	(12,500)	-	-	130,516
大同ABB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ABB”)	136,460	-	-	65,433	-	(101,785)	-	-	100,108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829	-	-	3,762	-	-	-	-	82,591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阿尔斯通”)	74,875	-	-	9,947	-	-	-	-	84,822
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73,395	-	(73,395)	-	-	-	-	-	-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尔斯通”)	67,242	-	-	11,220	-	-	-	-	78,462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铁岭大兴”)	44,312	44,000	-	(8,960)	-	-	-	-	79,352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755	-	-	390	-	-	-	-	41,145
其他	348,941	47,711	-	7,011	-	-	-	-	403,663
小计	1,924,958	91,711	(73,395)	71,410	(431)	(114,285)	-	-	1,899,968
合计	4,813,583	131,326	(73,395)	209,149	54,677	(183,160)	(219)	(1,425,518)	3,526,443

注：本公司以前年度授予联营企业雇员的第三批股票期权于本期失效而转回的费用影响为人民币 431 千元。

**1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207,961	11,850	219,811
2. 2015 年 1 月 1 日(重述)	207,961	11,850	219,811
3. 本期增加金额	464,957	-	464,957
(1)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五、14)	464,957	-	464,957
4. 本期减少金额	24,688	-	24,688
(1) 处置	841	-	841
(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4)	23,847	-	23,847
5. 2015 年 6 月 30 日	648,230	11,850	660,080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129,657	2,048	131,705
2. 2015 年 1 月 1 日(重述)	129,657	2,048	131,705
3. 本期增加金额	149,012	119	149,131
(1) 计提或摊销	1,539	119	1,658
(2)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五、14)	147,473	-	147,473
4. 本期减少金额	16,684	-	16,684
(1) 处置	611	-	611
(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4)	16,073	-	16,073
5. 2015 年 6 月 30 日	261,985	2,167	264,152
<b>三、减值准备</b>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13,896	-	13,896
2. 2015 年 1 月 1 日(重述)	13,896	-	13,896
3. 本期增加金额	-	-	-
4. 本期减少金额	-	-	-
5.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896	-	13,896
<b>四、账面价值</b>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372,349	9,683	382,032
2. 2015 年 1 月 1 日(重述)	64,408	9,802	74,210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43,702	16,636,739	18,141,949	863,725	2,153,761	37,939,8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	16,410,424	17,898,005	1,520,962	1,584,392	37,413,783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143,702	33,047,163	36,039,954	2,384,687	3,738,153	75,353,659
3. 本期增加金额	77,693	1,524,562	1,239,175	66,062	268,537	3,176,029
(1) 购置	77,693	43,304	311,628	22,706	116,948	572,279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5)	-	772,881	634,744	42,446	118,635	1,568,706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3)	-	23,847	-	-	-	23,847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1)	-	684,530	292,803	910	32,954	1,011,197
4. 本期减少金额	22,727	758,198	261,770	27,956	69,413	1,140,064
(1) 处置或报废	23,236	108,388	159,954	26,591	46,115	364,284
(2) 处置子公司(附注六、3)	-	102,020	56,727	984	2,770	162,501
(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五、15)	-	1,845	3,936	-	-	5,781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3)	-	464,957	-	-	-	464,957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9)	80,988	41,153	381	20,528	142,541
5. 2015年6月30日	198,668	33,813,527	37,017,359	2,422,793	3,937,277	77,389,62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	3,219,785	7,350,934	546,375	1,085,485	12,202,5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	3,271,476	7,536,072	735,287	1,015,650	12,558,485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	6,491,261	14,887,006	1,281,662	2,101,135	24,761,064
3. 本期增加金额	-	598,602	1,458,788	101,964	242,250	2,401,604
(1) 计提	-	582,529	1,458,788	101,964	242,250	2,385,53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3)	-	16,073	-	-	-	16,0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4,300	159,922	22,774	44,845	471,841
(1) 处置或报废	-	83,215	133,553	21,838	38,487	277,093
(2) 处置子公司(附注六、3)	-	11,609	20,769	856	2,027	35,261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3)	-	147,473	-	-	-	147,47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03	5,600	80	4,331	12,014
4. 2015年6月30日	-	6,845,563	16,185,872	1,360,852	2,298,540	26,690,827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15,254	114,710	878	4,283	135,1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	31,140	155,836	5,671	4,679	197,326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	46,394	270,546	6,549	8,962	332,451
3. 本期增加金额	-	-	32,082	3	251	32,336
(1) 计提	-	-	32,082	3	251	32,336
4. 本期减少金额	-	2,719	3,471	357	146	6,693
(1) 处置或报废	-	2,719	3,471	357	146	6,693
5. 2015年6月30日	-	43,675	299,157	6,195	9,067	358,094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6月30日	198,668	26,924,289	20,532,330	1,055,746	1,629,670	50,340,703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143,702	26,509,508	20,882,402	1,096,476	1,628,056	50,260,14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1	(179)	(73)	279
机械设备	679	(428)	(218)	33
总计	1,210	(607)	(291)	312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329	(877)	-	86,452
机械设备	420,351	(143,567)	-	276,784
总计	507,680	(144,444)	-	363,236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75
机械设备	296,939
运输设备	55,363
其他设备	764
合计	363,141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642,461	正在办理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50,62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862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担保。除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外,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1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209,035	(13,738)	9,195,297	8,445,585	(12,694)	8,432,891
合计	9,209,035	(13,738)	9,195,297	8,445,585	(12,694)	8,432,89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重述)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附 注五、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增加(附注六、1)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附注五、14)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5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连机车公司-大连机车旅顺基地建设项目	2,800,000	1,495,866	87,053	-	-	(14,255)	(47)	1,568,617	85.92	85.92	211,975	26,500	6.15	募投、借款及自筹
太原装备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工程	1,249,980	539,547	9,718	-	-	(12,288)	-	536,977	87.78	87.78	41,899	-	-	借款、自筹
石家庄公司产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	593,057	474,438	46,908	-	-	-	-	521,346	87.91	87.91	-	-	-	自筹
大连所公司-旅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250,277	14,768	-	-	(228)	-	264,817	26.48	26.48	36,003	9,719	5.65	借款
北京诺德中心办公楼建设项目	299,070	264,468	350	-	-	(16,731)	-	248,087	82.95	82.95	-	-	-	自筹
北齐车辆公司-重载快捷项目	1,150,000	270,075	71,686	-	-	(132,866)	-	208,895	75.00	75.00	11,112	11,367	5.65	募投、借款及自筹
二七装备公司-北车北京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149,800	178,076	3,697	-	-	(48)	-	181,725	40.54	40.54	21,296	287	6.15	借款、自筹
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修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	193,520	-	169,311	-	-	-	-	169,311	87.49	87.49	-	-	-	自筹
专有技术延伸项目	754,830	131,127	122,006	-	-	(77,670)	(20,741)	154,722	20.50	20.50	-	-	-	自筹
资阳锻铸事业部整体搬迁项目	300,000	112,622	20,915	-	-	(5,398)	-	128,139	90.00	90.00	11,108	-	5.04	自筹、借款
太原装备公司-和谐机车项目	198,000	81,724	44,182	-	-	(3,432)	-	122,474	87.84	87.84	14,355	4,389	5.90	借款、自筹
同车公司-活性炭产业基地	348,420	90,237	25,866	-	-	-	-	116,103	42.79	42.79	8,979	3,522	5.63	借款、自筹
唐山客车-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920,000	201,453	35,618	-	-	(121,009)	-	116,062	92.00	92.00	-	-	-	募投、自筹
资阳提升电控内燃机冷加工项目	328,000	92,896	18,612	-	-	-	-	111,508	34.00	34.00	12,474	1,367	5.04	自筹、借款
唐山客车-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400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	610,000	101,357	2,866	-	-	(298)	-	103,925	80.00	80.00	-	-	-	募投、自筹
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系统试验验证平台项目	156,110	88,054	2,004	-	-	-	-	90,058	57.69	57.69	-	-	-	自筹
广州南车基地项目	737,000	71,476	9,629	-	-	-	-	81,105	95.00	95.00	7,614	517	4.27-7.00	自筹、借款
长客股份-南昌北车轨道基地项目	279,900	2,847	74,059	-	-	-	-	76,906	27.48	27.48	34	34	5.00	借款、自筹
合肥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99,800	34,389	34,082	-	-	-	-	68,471	22.84	22.84	-	-	-	自筹
资阳大型发动机生产基地	393,000	53,213	6,046	-	-	-	-	59,259	15.08	15.08	6,267	1,008	5.04	自筹、借款
温州南车灵昆车辆维修基地	459,890	-	55,193	-	-	-	-	55,193	12.00	12.00	-	-	-	自筹
资阳提升电控内燃机热加工项目	285,000	43,139	4,715	-	-	(2,831)	-	45,023	15.80	15.80	4,681	688	5.04	自筹、借款
制造中心设备	320,463	24,242	19,376	-	-	(7,618)	-	36,000	11.23	11.23	-	-	-	自筹
南车浦镇理化档案中心及倒班楼工程	41,735	20,640	12,156	-	-	-	-	32,796	78.58	78.58	-	-	-	自筹
南车浦镇110KV变电站工程	35,000	31,147	-	-	-	-	-	31,147	88.99	88.99	-	-	-	自筹
杭州南车生产基地一期一阶段	370,000	36,014	5,545	-	-	(10,312)	(149)	31,098	8.40	8.40	-	-	-	自筹
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车辆组装及维修基地(一期)	184,900	3,052	21,848	-	-	-	-	24,900	13.47	13.47	-	-	-	自筹
常州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0,500	11,463	12,220	-	-	-	-	23,683	9.09	9.09	218	218	5.64	自筹、借款
栗雨工业园项目	421,475	18,078	18,457	-	-	(14,001)	-	22,534	5.35	5.35	-	-	-	自筹
南车浦镇T2线试验线及存车线工程	21,900	20,040	312	-	-	-	-	20,352	92.93	92.93	-	-	-	自筹
城轨车辆修造基地建设项目联合厂房(二期)	23,370	19,462	2,219	-	-	(2,509)	-	19,172	82.04	82.04	-	-	-	自筹
南车浦镇车体试验厂房部件平台	21,370	16,835	2,099	-	-	-	-	18,934	88.60	88.60	-	-	-	自筹
天津风电项目	365,541	464	13,519	-	-	-	-	13,983	3.83	3.83	-	-	-	自筹
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系统集成试验验证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	10,970	1,887	-	-	-	-	12,857	3.21	3.21	-	-	-	自筹
南宁南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项目	217,200	7,621	6,223	-	-	-	(2,065)	11,779	5.42	5.42	-	-	-	自筹
南车东盟铁路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46,862	251,140	-	-	-	(246,862)	(4,278)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大功率IGBT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00	11,915	8,656	-	-	(20,571)	-	-	100.00	100.00	32,365	-	6.00	自筹、借款
其他	-	3,385,221	1,442,784	5,781	29,319	(879,779)	(102,249)	3,881,077	/	/	146,516	48,014	/	募投、借款及自筹
合计	-	8,445,585	2,426,585	5,781	29,319	(1,568,706)	(129,529)	9,209,035	/	/	566,896	107,630	/	/

2015年1-6月，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折合人民币为107,630千元(2014年度：人民币247,323千元)，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4.27%-7.00%(2014年度：2.65%-6.88%)。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	未完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5,442,183	1,043,964	834,921	229,098	68,122	7,618,2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2)	10,207,365	718,908	640,392	-	-	11,566,665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15,649,548	1,762,872	1,475,313	229,098	68,122	19,184,953
3. 本期增加金额	650,631	1,587,592	237,505	61,855	21,988	2,559,571
(1) 购置	429,505	173,091	221,667	9,846	15,238	849,347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221,069	1,292,787	4,614	49,355	6,398	1,574,223
(3) 内部研发(附注五、17)	-	74,175	-	-	-	74,175
(4) 报表折算差异	57	47,539	11,224	2,654	352	61,826
4. 本期减少金额	22,557	105,568	4,113	-	-	132,238
(1) 处置	14,672	105,568	3,974	-	-	124,214
(2) 处置子公司(附注六、3)	7,885	-	139	-	-	8,024
5. 2015年6月30日	16,277,622	3,244,896	1,708,705	290,953	90,110	21,612,286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633,851	473,435	407,251	4,282	14,009	1,532,8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2)	1,142,585	226,173	341,609	-	-	1,710,367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1,776,436	699,608	748,860	4,282	14,009	3,243,195
3. 本期增加金额	169,724	89,959	123,301	6,777	29,126	418,887
(1) 计提	169,724	85,051	123,015	6,777	22,771	407,338
(2) 报表折算差异	-	4,908	286	-	6,355	11,549
4. 本期减少金额	7,597	-	3,631	-	-	11,228
(1) 处置	6,217	-	3,491	-	-	9,708
(2) 处置子公司(附注六、3)	1,380	-	140	-	-	1,520
5. 2015年6月30日	1,938,563	789,567	868,530	11,059	43,135	3,650,85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144,331	-	-	-	144,3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2)	-	24,000	-	-	-	24,000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	168,331	-	-	-	168,331
3.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5. 2015年6月30日	-	168,331	-	-	-	168,331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6月30日	14,339,059	2,286,998	840,175	279,894	46,975	17,793,101
2. 2015年1月1日(重述)	13,873,112	894,933	726,453	224,816	54,113	15,773,4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42%(2014年12月31日：0.27%)。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用地	1,073,868	正在办理中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36,47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42千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担保。

**1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附注五、16)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15,092	3,771,514	-	74,175	3,697,984	14,447

**18、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2015年1月1日(重述)	本期增加(见附注六.1)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5年6月30日
株机公司及其子公司	41,619	-	41,619	-	-	-	41,619
资阳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4	-	1,814	-	-	-	1,814
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766,953	-	766,953	556,348	-	(22,942)	1,300,359
北京清软及其子公司	-	13,557	13,557	-	-	-	13,557
合计	810,386	13,557	823,943	556,348	-	(22,942)	1,357,34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46,518	-	-	46,518
合计	46,518	-	-	46,518

**1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附注六.2)	2015年1月1日(重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197	6,071	50,268	11,700	9,584	52,384
其他	14,259	32,129	46,388	47,052	11,610	81,830
合计	58,456	38,200	96,656	58,752	21,194	134,214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4,565,344	698,825	3,566,716	543,144
资产减值准备	3,989,767	716,093	3,665,089	674,4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8,087	243,224	1,087,647	166,150
海外销售费	856,082	136,119	925,205	138,781
预计损失	739,077	110,862	97,117	14,568
政府补助	645,511	100,168	646,526	98,203
预提费用	316,262	54,939	261,774	46,051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316,694	49,348	390,371	64,432
未支付的技术提成费	262,800	39,420	265,706	39,856
其他	1,150,385	195,908	850,174	152,771
合计	14,200,009	2,344,906	11,756,325	1,938,3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1,286,232	199,771	830,420	78,631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122,904	18,853	109,604	16,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1,331	48,993	199,823	32,358
合计	1,680,467	267,617	1,139,847	127,9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3	2,323,863	10,753	1,927,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43	246,574	10,753	117,1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34,333	3,367,777
可抵扣亏损	5,855,101	4,150,437
合计	9,389,434	7,518,2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2015年	137,442	369,012
2016年	530,600	545,009
2017年	418,435	455,801
2018年	1,165,642	1,165,659
2019年	1,590,665	1,614,956
2020年	2,012,317	-
合计	5,855,101	4,150,437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预付土地款	1,534,338	1,663,134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84,064	1,078,074
直接保险(注1)	81,859	88,209
其他(注2)	1,295,791	1,140,863
合计	4,196,052	3,970,280

注1：该直接保险与德国 BOGE（附注五、38）特定养老金计划有关。德国 BOGE 已与职工委员会商定可由德国 BOGE 直接保险合同基金中提取资金。因此，直接保险合同不属于计划资产。因其为不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且可获取固定或可确定的支付金额的非衍生金具，它们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2：主要为本集团与“建造-转移”项目相关的金融资产。

**22.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质押借款	479,232	333,314
抵押借款	13,000	16,000
保证借款	286,063	954,362
信用借款	17,861,246	7,042,600
合计	18,639,541	8,346,276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主要是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1.20%-10.00%(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6%-10.00%)。

### 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191	1,000
合计	1,191	1,000

### 24、吸收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财务公司吸收企业存款	755,795	1,012,469
合计	755,795	1,012,469

财务公司吸收企业存款中吸收的关联方存款的明细资料参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 2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15,997,784	19,859,750
商业承兑汇票	2,157,395	1,691,717
合计	18,155,179	21,551,467

### 2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关联方	2,450,494	1,887,552
第三方	78,117,826	69,502,088
合计	80,568,320	71,389,64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 2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关联方	11,384	27,342
第三方	31,271,382	35,876,357
合计	31,282,766	35,903,69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5,319,243	项目未完结
单位 2	1,455,448	项目未完结
合计	6,774,691	/

## 2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538,086	9,530,453	9,607,665	(5,656)	1,455,21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159,323	1,571,415	1,442,873	(668)	287,197
3、劳务支出	2,635	684,596	686,853	-	378
4、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 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中国大陆)(附注五、 38)	362,611	197,024	176,874	-	382,761
5、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 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其他国家或地区)(附 注五、38)	28,724	-	11,392	6,937	24,269
合计	2,091,379	11,983,488	11,925,657	613	2,149,82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5年6月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052,042	7,172,325	7,541,511	(5,485)	677,371
二、职工福利费	32,184	571,183	407,887	(211)	195,269
三、社会保险费	85,326	659,167	665,592	(9)	78,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127	531,363	541,432	(4)	52,054
工伤保险费	15,741	84,921	82,296	(5)	18,361
生育保险费	7,458	42,883	41,864	-	8,477
四、住房公积金	128,968	745,339	742,931	(109)	131,2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26,550	230,084	154,249	(3)	202,382
六、其他	113,016	152,355	95,495	161	170,037
合计	1,538,086	9,530,453	9,607,665	(5,656)	1,455,21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438	1,279,402	1,191,928	(667)	170,245
2、企业年金缴费	52,436	201,654	175,022	-	79,068
3、失业保险费	23,449	90,359	75,923	(1)	37,884
合计	159,323	1,571,415	1,442,873	(668)	287,197

## 29、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企业所得税	908,440	1,310,418
增值税	798,611	1,470,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25	145,530
个人所得税	39,610	130,478
教育费附加	23,879	109,746
房产税	22,471	32,969
土地使用税	22,068	27,342
营业税	14,227	46,962
其他	40,779	49,206
合计	1,918,610	3,322,991

## 3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短期融资券利息(附注五、34)	32,485	515,967
企业债券利息(附注五、36)	106,211	312,314
银行借款利息	62,714	20,742
合计	201,410	849,023

## 3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其他股东	433,437	228,129
合计	433,437	228,129

**32、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保证金及住房基金、公共设施维修基金	1,379,942	1,363,187
设备款及工程进度款	1,678,608	1,749,097
技术使用费和科研经费	646,038	460,680
代收款	463,281	112,442
其它	3,004,975	2,882,055
合计	7,172,844	6,567,461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5)	1,388,833	2,039,9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7)	71,477	73,68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9)	1,491,998	2,168,046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五、40)	399,767	201,99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五、41)	45,772	76,808
合计	3,397,847	4,560,469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短期融资券	6,991,883	16,988,892
合计	6,991,883	16,988,892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月1日(重述)	本期发行	期初应付利息(附注五、30)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附注五、30)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年6月30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4年4月24日	270	2,000,000	1,999,701	-	66,279	4,734	(71,013)	-	299	(2,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4年5月16日	270	2,000,000	1,999,403	-	58,460	11,074	(69,534)	-	597	(2,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4年7月28日	270	2,000,000	1,998,100	-	40,603	29,671	(70,274)	-	1,900	(2,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4年8月6日	270	2,000,000	1,997,933	-	36,800	31,255	(68,055)	-	2,067	(2,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4年8月15日	270	2,000,000	1,997,787	-	34,652	34,142	(68,794)	-	2,213	(2,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2014年8月22日	270	1,000,000	998,825	-	16,611	18,156	(34,767)	-	1,175	(1,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年2月21日	365	3,000,000	2,998,890	-	140,589	24,411	(165,000)	-	1,110	(3,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年3月26日	365	3,000,000	2,998,253	-	121,973	37,027	(159,000)	-	1,747	(3,000,00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5年5月8日	180	3,000,000	-	2,995,500	-	16,422	-	16,422	1,350	-	2,996,85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0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210	2,000,000	-	1,996,500	-	8,995	-	8,995	816	-	-1,997,31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0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180	2,000,000	-	1,997,000	-	7,068	-	7,068	717	-	-1,997,717
合计	/	/	/	24,000,000	16,988,892	6,989,000	515,967	222,955	(706,437)	32,485	13,991	(17,000,000)	6,991,883

### 3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抵押借款	15,999	19,375
保证借款	2,468,531	1,955,286
信用借款	4,354,259	4,606,676
合计	6,838,789	6,581,3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3)	1,388,833	2,039,937
其中：抵押借款	11,476	10,562
保证借款	49,323	333,201
信用借款	1,328,034	1,696,174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9,956	4,541,400
其中：抵押借款	4,523	8,813
保证借款	2,419,208	1,622,085
信用借款	3,026,225	2,910,502

注 1：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年利率为免息-6.55%(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年利率为免息-6.90%)。

注 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保证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玉柴”)和法国的 Mapa Insaat Ticaret A.S.(以下简称“MAPA 公司”)为本集团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000 千元和人民币 80,414 千元。其他担保主要是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保证人广西玉柴和 MAPA 公司为本集团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000 千元和人民币 80,771 千元。其他担保主要是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3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公司债券	7,678,532	7,674,564
合计	7,678,532	7,674,564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月1日(重述)	期初应付利息(附注五、30)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附注五、30)	溢折价摊销	2015年6月30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	1,500,000	2013年4月22日	5年	1,500,000	1,500,000	47,979	35,642	(70,500)	13,121	-	1,500,000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500,000	2013年4月22日	10年	1,500,000	1,500,000	51,042	37,916	(75,000)	13,958	-	1,500,00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14年2月24日	3年	2,000,000	1,991,397	93,425	54,548	(110,000)	37,973	1,984	1,993,38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14年3月17日	5年	2,000,000	1,983,167	91,055	57,027	(115,000)	33,082	1,984	1,985,15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700,000	2014年4月24日	3年	700,000	700,000	28,813	21,700	(42,436)	8,077	-	700,000
合计	/	/	/	7,700,000	7,674,564	312,314	206,833	(412,936)	106,211	3,968	7,678,532

## 3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应付融资租赁款额	292,185	308,69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五、33)	71,477	73,680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220,708	235,010
其他长期应付款	4,244	4,206
合计	224,952	239,216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重述) 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87,888	87,6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85,160	85,9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6,060	85,874
以后年度	66,135	76,553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315,243	336,0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058	27,316
应付融资租赁额	292,185	308,690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国大陆)(注1)	3,395,602	3,501,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或地区)(注2)	701,058	658,238
三、其他长期福利	38,811	40,936
合计	4,135,471	4,200,975

注1：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国大陆)

对于本公司和其他境内子公司，除当地政府部门的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为2007年7月1日前退休员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等统筹外退休福利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在员工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等。本集团不再对自2007年7月1日起退休的员工提供(支付)任何统筹外福利(含退休工资、补贴、医疗等统筹外的福利)。

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重述)
一、期/年初余额	3,864,412	3,842,077
二、计入当期/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8,370	146,971
1. 利息净额	73,367	167,454
2. 过去服务成本	5,003	(10,593)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9,89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272,766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272,766
四、其他变动	(164,419)	(397,402)
1. 已支付的福利	(164,419)	(397,402)
五、期/年末余额	3,778,363	3,864,4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附注五、28)	382,761	362,611
六、一年后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3,395,602	3,501,801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国债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折现率及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	%
折现率	3.50/3.75	3.50/3.75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	8.0

注 2：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或地区)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或地区)为根据德国 BOGE 提供给其员工的养老金计划确认的负债。德国 BOGE 的主要养老金计划为其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一项未提拨资产的设定受益计划。根据养老金计划 2005(“Rentenordnung2005”)及养老金计划 2004(“Versorgungszusage2004”)，德国 BOGE 提供传统德国养老金计划组，包括正常及提前退休福利、提供给长期残障人士及已故员工遗属的福利。这些计划均为设定受益计划，并根据工资不同调整缴纳比例。

设定受益计划现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期/年初余额	686,96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624,959
二、计入当期/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7,091	44,727
1. 利息净额	7,697	5,131
2. 当期服务成本	59,394	39,596
三、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726)	17,276
四、期/年末余额	725,327	686,9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附注五、28)	24,269	28,724
五、一年后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	701,058	658,238

2015 年 6 月 30 日设定受益义务的平均期间是 27 年。

德国 BOGE 于德国设立了直接保险用于支持养老金计划，参见附注五、21。

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除了对寿命预估的假设外，其他重要假设条件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折现率	2.5	2.5
工资薪金的预期增长	2.7	2.7
养老金增长	1.3	1.3
波动率	2.0	2.0

工资和薪金的预期增长主要取决于通货膨胀、薪资标准和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

### 3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945,295	3,747,141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未决诉讼	9,270	9,270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67,465	214,691	市场情况
预计违约金等损失	571,073	-	/
其他	34,418	72,594	市场情况
合计	5,727,521	4,043,69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3)	1,491,998	2,168,046	/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	4,235,523	1,875,650	/

### 4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注)	4,904,478	334,063	221,220	5,017,321	政策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74,919	139,464	91,474	4,022,909	政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9,559	194,599	129,746	994,412	政策
其他	73,800	823	1,296	73,327	政策
递延收益小计	4,978,278	334,886	222,516	5,090,64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3)	201,998	/	/	399,767	/
一年后到期的递延收益	4,776,280	/	/	4,690,881	/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重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2015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1,600,706	188,136	77,594	1,711,248	资产/收益
财政贴息	314,412	400	5,128	309,684	资产/收益
拆迁补偿款	1,565,031	54,267	70,409	1,548,889	资产/收益
土地补贴返还款	442,954	6,995	6,808	443,141	资产/收益
基建补助	461,652	17,000	5,055	473,597	资产/收益
其他	519,723	67,265	56,226	530,762	资产/收益
合计	4,904,478	334,063	221,220	5,017,321	/

##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建造-转移”项目相关的负债	-	142,342
其他	263,434	271,206
合计	263,434	413,548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33)	45,772	76,808
一年以上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662	336,740

## 42、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月1日 (重述)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6月30日
		发行 新股(注)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南车集团	1,362,104	-	(1,362,104)	-
小计	1,362,104	-	(1,362,104)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0,416,896	11,138,692	1,362,104	22,917,692
2. 境外上市普通股	2,024,000	2,347,066	-	4,371,066
小计	12,440,896	13,485,758	1,362,104	27,288,758
合计	13,803,000	13,485,758	-	27,288,758

注: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5月28日发行H股2,347,066千股和A股11,138,692千股,每股面值1元,按照1:1.10的比例换取交换中国北车全部已发行的A股和H股。

## 43、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44,468,585	-	13,494,352	30,974,233
股份支付	47,584	-	47,584	-
合计	44,516,169	-	13,541,936	30,974,233

## 4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重述)	本期发生金额				2015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658)	-	-	-	-	(496,658)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96,658)	-	-	-	-	(496,65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83	(8,592)	16,293	85,983	(110,868)	154,7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890	155,837	16,293	139,237	307	273,1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107)	(164,429)	-	(53,254)	(111,175)	(118,361)
合计	(427,875)	(8,592)	16,293	85,983	(110,868)	(341,892)

## 4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49,957	125,401	125,401	49,957
合计	49,957	125,401	125,401	49,957

## 46、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3,312	-	-	1,123,312
合计	1,123,312	-	-	1,123,312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47、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2 月(重述)
调整前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57,677	11,500,975
调整期/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注1)	14,676,865	11,299,431
调整后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4,542	22,800,406
加: 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8,880	10,759,9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3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注2)	54,996	140,1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306,281
其他减少	-	39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34,678,426	30,034,542

注 1: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附注六、2)对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人民币 14,676,865 千元(2014 年初: 人民币 11,299,431 千元);

注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车财务公司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北车财务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 本期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4,99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125 千元)。

注 3: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5,163,87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47,196 千元)。

#### 4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966,938	72,086,979	86,716,502	69,521,364
其他业务	932,544	734,199	1,386,218	919,459
利息	323,542	67,461	169,248	68,629
手续费及佣金	13,048	350	750	493
合计	93,236,072	72,888,989	88,272,718	70,509,945

#### 4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重述)
营业税	31,821	45,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524	255,979
教育费附加	187,802	181,893
其他	16,056	13,744
合计	500,203	496,737



**50、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1,414,213	929,977
海外销售费	354,173	274,090
运输装卸费	461,993	303,926
其他	1,141,827	927,717
合计	3,372,206	2,435,710

**51、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职工薪酬(不含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员工薪酬)	2,611,193	2,344,730
技术研发费	3,697,984	2,717,946
折旧费	319,596	298,172
无形资产摊销	273,366	230,834
其他	2,523,092	2,040,935
合计	9,425,231	7,632,617

**52、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利息支出	687,313	1,100,647
减：利息收入	(271,399)	(139,21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附注五、15)	(110,105)	(143,728)
汇兑损益	(145,913)	52,1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9,907	123,208
其他	(4,296)	(11,243)
合计	275,507	981,849

**5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一、坏账损失	347,808	548,5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3,223	169,846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337	1,865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07	-
五、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63	-
六、应收股利减值损失	(4,398)	-
合计	531,740	720,300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680	(2,5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	(2,903)
其他	-	(120)
合计	680	(2,690)

## 5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五、12）	209,149	315,2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附注六、3）	(7,702)	16,66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277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4	2,465
合营公司变更子公司所持股权按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六、1）	55,108	-
其他	49,296	29,405
合计	499,942	363,819

##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289	6,675	13,5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83	6,168	9,1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406	507	4,405
政府补助	293,133	514,955	144,653
违约赔偿收入	19,277	8,333	18,354
其他	75,590	38,559	40,785
合计	407,289	568,522	217,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注)	49,985	77,886	收益
改制科研机构经费	15,440	3,900	收益
科技项目拨款	73,280	163,849	资产/收益
拆迁补偿款	70,553	166,484	资产/收益
其他	83,875	102,836	资产/收益
合计	293,133	514,955	/

注：2015 年 1-6 月增值税退税主要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集团所收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47	70,829	11,6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47	70,829	11,609
搬迁支出	49,593	81,782	49,593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948	4,077	4,580
其他	71,431	137,408	44,101
合计	146,019	294,096	109,883

## 5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1,526	1,257,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274)	(149,383)
合计	1,329,252	1,107,91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利润总额	7,004,08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1,751,0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9,2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2
归属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52,5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5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307
其他税收优惠(注)	(180,636)
所得税费用	1,329,252

注: 主要指技术研发费于税前加计扣除。

##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44

##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政府补助	166,631	254,023
利息收入	423,839	164,760
财务公司收回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511,839	-
其他	109,479	321,291
合计	2,211,788	740,07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产品开发、设计费	3,290,243	1,844,609
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893,746	514,33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6,541	94,681
运输差旅办公费	826,873	636,505
水电修理包装费	616,380	577,667
广告宣传费	18,131	15,660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	353,178
其他	670,502	310,829
合计	6,422,416	4,347,463

##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74,836	5,023,2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1,740	720,3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387,189	2,1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407,338	285,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94	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58	64,1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0,978	948,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	2,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942)	(363,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增加以“-”号填 列)	(152,274)	(149,3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3,157)	(20,776,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6,905)	(16,613,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5,308,099)	13,391,759
股份支付	(47,153)	(47,663)
安全生产费	-	52,133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	1,323,963	(90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214)	(16,235,3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40,822	27,889,2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34,186	21,193,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3,364)	6,696,038

## (2). 本期支付的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85,22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74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7,477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重述)
一、现金	27,040,822	27,889,236
其中：库存现金	3,026	6,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37,796	27,882,94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0,822	27,889,236

**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42,126	附注五、1
应收票据	721,046	附注五、3
固定资产	50,625	附注五、14
无形资产	36,474	附注五、16
合计	5,150,271	/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3,928	6.1136	2,591,726
欧元	60,806	6.8699	417,731
马来西亚林吉特	45,914	1.6387	75,239
南非兰特	4,794,137	0.4979	2,387,001
港币	1,464,754	0.7886	1,155,105
日元	137,658	0.0501	6,897
新加坡元	8,397	4.5580	38,274
澳元	8,272	4.6993	38,873
瑞士法郎	458	6.5979	3,022
加拿大元	65	4.9232	320
英镑	1,544	9.6422	14,888
土耳其里拉	17,996	2.2578	40,631
泰株	11	0.1823	2
巴西雷亚尔	3,173	1.9610	6,222
孟加拉塔卡	3,503	0.0785	275
捷克克朗	16,446	0.2508	4,1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0,035	6.1136	1,834,294
港币	2,964,139	0.7886	2,337,520
欧元	91,031	6.8699	625,374
日元	64,770	0.0501	3,245
英镑	8,472	9.6422	81,689
加拿大元	2,842	4.9232	13,992
澳元	3,893	4.6993	18,294
马来西亚林吉特	18,004	1.6387	29,503
南非兰特	526,739	0.4979	262,263
土耳其里拉	1,839	2.2578	4,152
新加坡元	3,261	4.5580	14,864
瑞士法郎	1,620	6.5979	10,68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774	6.1136	35,300
港币	13,559	0.7886	10,693
马来西亚林吉特	4,418	1.6387	7,240
南非兰特	21,663	0.4979	10,786
日元	24	0.0501	1
欧元	9,519	6.8699	65,395
新加坡元	13	4.5580	59
澳元	237	4.6993	1,114
加拿大元	1,205	4.9232	5,932
英镑	10,638	9.6422	102,574
土耳其里拉	18	2.2578	41
巴西雷亚尔	262	1.9610	514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98,721	6.8699	678,203
港币	16,033	0.7886	12,644
美元	34,525	6.1136	211,072
日元	4,167,445	0.0501	208,789
加拿大元	10	4.9232	49
英镑	15,303	9.6422	147,555
马来西亚林吉特	23,461	1.6387	38,446
澳元	1,282	4.6993	6,025
南非兰特	471,938	0.4979	234,97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366	6.1136	14,465
港币	641,787	0.7886	506,113
欧元	11,529	6.8699	79,203
日元	153,176	0.0501	7,674
英镑	1,080	9.6422	10,414
加拿大元	5,576	4.9232	27,452
澳元	888	4.6993	4,173
巴西雷亚尔	3	1.9610	6
瑞士法郎	945	6.5979	6,235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7	1.6387	175
南非兰特	7,580	0.4979	3,774
土耳其里拉	42	2.2578	9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25,544	6.1136	4,435,686
欧元	74,004	6.8699	508,400
港币	1,257,563	0.7886	991,714
日元	2,247,851	0.0501	112,617
瑞士法郎	2,360	6.5979	15,571
英镑	8,369	9.6422	80,696
南非兰特	391,000	0.4979	194,67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312	6.1136	270,906
欧元	338,738	6.8699	2,327,096
英镑	1,659	9.6422	15,99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德国	欧元
SMD Group(定义见附注六、1. (3))	英国	英镑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岛庞巴迪	2015年1月1日	1,425,518	50	修改章程	2015年1月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4,203,222	241,744
SMD Group(定义见附注六、1. (3))	2015年4月9日	1,098,531	100	现金收购	2015年4月9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101,464	(17,05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合计
--现金	1,085,22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425,518
--购买日承担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3,311
合并成本合计	2,524,04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67,701
商誉	556,348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7,743
减：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5,220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7,47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a. 青岛庞巴迪

于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方有限与合营企业青岛庞巴迪的外方股东签署青岛庞巴迪公司章程修订案，并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该章程修订案，四方有限对青岛庞巴迪拥有控制权，青岛庞巴迪由合营公司变更为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青岛庞巴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青岛庞巴迪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制造业	设计、生产高档客车、普通客车车体、电动车组、豪华双层客车、高速客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批准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庞巴迪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在对相关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做出估值时，其最佳用途为当期使用方式。

青岛庞巴迪的可辨认净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为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聘请了独立评估师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庞巴迪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时，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本集团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暂时评估结果确定购买日青岛庞巴迪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将在之后按照最终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本集团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青岛庞巴迪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以下财务信息予以确认：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青岛庞巴迪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临时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995,289	1,995,289
应收票据	220,944	220,944
应收账款	1,049,414	1,049,414
预付款项	1,436,654	1,436,654
其他应收款	67,770	67,770
存货	4,925,785	5,107,110
其他流动资产	96,269	96,269
固定资产	844,520	952,620
在建工程	28,144	29,319
无形资产	1,121,860	1,160,190
长期待摊费用	17,9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73	261,473
小计	12,066,059	12,377,052
负债：		
应付票据	290,168	290,168
应付账款	1,055,508	1,055,508
预收款项	6,339,525	6,339,525
应付职工薪酬	226,857	226,857
应交税费	24,725	24,725
其他应付款	279,598	279,598
预计负债	1,262,986	1,262,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649
小计	9,479,367	9,526,016
净资产	2,586,692	2,851,0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25,518
取得的净资产		1,425,518
支付的对价(长期股权投资)		1,425,518
商誉		-

所支付对价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分别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合并对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1,370,410	1,425,518
合计	1,370,410	1,425,518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7,330
减：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330

被购买方青岛庞巴迪自购买日起至本期期末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
营业收入	4,203,222
营业成本及费用	3,919,096
利润总额	284,404
净利润	241,744

#### b. SMD Group

于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时代电气与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 (以下简称“SMD Limited”) 的股东及 SMD Limited 的子公司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SMD Investment”) 订立协议，根据协议，时代电气收购 SMD Limited 100% 股权及通过 SMD Investment 收购 By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SMD Group”)，收购对价为 108,300,000 英镑 (相当于人民币 1,011,879 千元)。时代电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取得对 SMD Group 的控制权，故从 2015 年 4 月 9 日起，本集团将 SMD Group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SMD Group 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盈利达到协议所订明的业绩指标，则时代电气需支付最高不超过 10,100,000 英镑的额外付款；SMD Group 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盈利达到协议所订明的更为严格的业绩指标，则时代电气还需从实现的净利润中支付最高不超过 7,000,000 英镑的额外付款。

SMD Grou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SMD Group	英国	制造业	设计、生产远程操作车辆、在深海或者其他危险环境中运行的挖掘机或者采矿机械。

SMD Group 的可辨认净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为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聘请了独立评估师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对 SMD Group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时，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本集团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暂时评估结果确定购买日 SMD Group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将之后按照最终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本集团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对 SMD Group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以下财务信息予以确认：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SMD Group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临时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413	10,413
应收账款	115,694	115,694
预付款项	16,468	16,468
存货	212,281	212,281
其他流动资产	5,350	5,350
长期股权投资	2,497	2,497
固定资产	49,624	58,577
无形资产	-	414,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	583
小计	412,910	835,896
负债：		
应付账款	170,639	170,639
预收款项	1,903	1,903
应付职工薪酬	2,597	2,597
应交税费	18,909	18,909
其他应付款	7,825	7,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3	7,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4,597
小计	209,116	293,713
净资产	203,794	542,1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542,183
支付的对价		1,098,531
商誉		556,348

所支付对价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分别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合并对价：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5,220	1,085,220
承担的或有对价	13,311	13,311
合计	1,098,531	1,098,531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13
减：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5,220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4,807

被购买方 SMD Group 自购买日起至本期期末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营业收入	101,464
营业成本及费用	117,799
利润总额	(19,654)
净利润	(17,05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青岛庞巴迪	1,370,410	1,425,518	55,10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北车签署《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本公司根据本公司 A 股股票换股价格人民币 5.63 元/股和本公司 H 股股票换股价格港币 7.32 元/股以及中国北车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中国北车 H 股股票换股价格，按每一股中国北车 A 股股票换取 1.10 股本公司发行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每一股中国北车 H 股股票换取 1.10 股本公司将发行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交换中国北车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国北车。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背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企业合并实质上是国家同一控制下的同一行业企业之间的合并，并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和披露。所以，中国北车的资产及负债将按其财务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同时视同中国北车一直是本集团的一部分并由所列报的可比期间期初开始反映，故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亦被重新列报以包括中国北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协议文件中的协议条件已达成，合并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生效，本公司与中国北车 A 股和 H 股合并实施完成。

(2). 合并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3,485,758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中国北车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206,722	30,584,204	9,332,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3	4,381	4,907
应收票据	1,267,500	2,275,811	1,534,300
应收账款	31,640,438	25,689,985	30,384,966
预付款项	4,898,859	5,952,108	4,816,629
应付利息	21,580	51,835	16,237
应收股利	25,215	11,889	20,694
其他应收款	984,991	957,773	1,444,253
存货	35,081,844	29,003,568	18,640,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6,257	2,320,269	4,239,021
其他流动资产	879,544	640,662	296,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071	117,451	134,096
长期应收款	5,804,830	6,228,672	7,069,381
长期股权投资	2,233,092	2,198,808	1,984,229
投资性房地产	64,548	74,210	84,265
固定资产	24,721,014	24,658,450	22,706,936
在建工程	5,521,908	5,207,499	5,184,820
无形资产	10,266,338	9,832,478	9,609,479
商誉	13,557	13,557	13,557
长期待摊费用	33,286	38,200	4,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500	774,521	451,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247	2,515,949	2,186,525
资产小计:	141,244,594	149,152,280	120,158,917
负债			
短期借款	9,018,776	5,614,447	10,614,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1	1,000	1,2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2,202	876,881	422,190
应付票据	7,243,839	9,221,650	8,001,631
应付账款	37,704,303	33,965,949	28,024,625
预收款项	9,547,633	12,768,924	10,133,830
应付职工薪酬	881,633	953,482	867,073
应交税费	965,774	1,982,352	2,212,829
应付股利	131,381	150,521	121,337
应付利息	132,836	721,189	281,490
其他应付款	2,765,230	2,732,101	2,514,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808	2,353,503	818,101
其他流动负债	6,991,881	16,988,892	9,994,357
长期借款	828,683	958,957	1,415,277

应付债券	3,978,532	3,974,564	-
长期应付款	4,244	4,206	31,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7,210	2,200,014	2,169,991
预计负债	675,403	-	-
递延收益	2,889,803	3,033,605	2,96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	336	1,183
负债小计:	87,993,959	98,502,573	80,593,282
净资产	53,250,635	50,649,707	39,565,63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927,496	1,855,590	1,785,293
取得的净资产	51,323,139	48,794,117	37,780,342

#### (4). 其他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株洲所、南车贵阳公司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贵阳公司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沃顿”)36.79%的股权。南车贵阳公司以获取的时代沃顿 36.7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95,619 千元以及现金人民币 58,805 千元获取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南方汇通拥有的铁路货车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汇通货车业务”)。

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 南车贵阳公司与南方汇通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南车集团。

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南方汇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 南车贵阳公司取得汇通货车业务的控制权。

### 3、 处置子公司

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 四方有限与青岛暖域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四方有限向青岛暖域热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四方铸锻 81%股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627 千元, 转让后四方有限对四方铸锻的持股比例为 19%。

四方铸锻在处置日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28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27
预付款项	2,935
其他应收款	1,547
存货	32,166
固定资产	127,240
无形资产	6,504
长期待摊费用	3,371
小计	176,490
负债:	
应付账款	4,918
应交税费	36

其他应付款	108,166
小计	113,120
净资产	63,370

处置损益：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权处置价款	43,627
减：处置净资产价值(81%)	51,329
处置损失	7,7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627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2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900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见附注一、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时代电气	48.19	587,836	226,585	5,661,258
时代新材	71.79	148,120	9,496	2,113,746
长春客车	6.46	77,630	-	810,367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时代电气	16,210,826	3,862,193	20,073,019	6,324,234	1,822,918	8,147,152	14,165,962	2,758,942	16,924,904	4,986,750	767,388	5,754,138
时代新材	6,573,281	4,294,682	10,867,963	4,611,907	3,242,296	7,854,203	5,881,225	4,398,370	10,279,595	3,951,544	3,375,622	7,327,166
长春客车	28,548,899	10,435,840	38,984,739	24,844,193	1,481,300	26,325,493	26,117,864	10,353,903	36,471,767	23,133,242	1,892,762	25,026,00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时代电气	5,722,961	1,219,949	1,227,123	632,100	5,180,418	854,933	865,188	168,419
时代新材	5,557,922	206,598	68,723	(113,689)	2,181,448	58,985	61,058	70,628
长春客车	13,555,694	1,182,804	1,181,240	(943,427)	11,776,706	1,107,371	1,107,371	(5,565,784)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东芝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广机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40	-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大连东芝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流动资产	2,136,987	2,405,6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794	505,552
非流动资产	85,876	83,674
资产合计	2,222,863	2,489,280
流动负债	1,506,897	1,588,398
非流动负债	137,505	262,019
负债合计	1,644,402	1,850,41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8,461	638,8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9,231	319,43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9,231	319,432
营业收入	790,017	1,097,699
净利润	75,788	81,634
综合收益总额	75,788	81,634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8,095	39,649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广机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流动资产	741,943	868,422
非流动资产	838,003	846,011
资产合计	1,579,946	1,714,433
流动负债	578,228	714,119
非流动负债	3,494	2,890
负债合计	581,722	717,009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8,224	997,4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9,289	398,969
调整事项	(716)	(285)
其他	(716)	(28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8,573	398,684

营业收入	220,890	200,380
净利润	800	432
综合收益总额	800	432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37,244	2,569,1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9,845	203,100
--综合收益总额	99,845	203,10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1,395	1,526,2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1,090	71,152
--综合收益总额	71,090	71,152

## (5). 与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与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有关的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265,997	81,897
合计	265,997	81,897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及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决定销售方式。

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必须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赊销金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信用期限，赊销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信用额度。带款提货的，必须在办理完收款手续后，方可发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一主要客户(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相应地应收账款占比也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该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4。

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未减值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未减值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6 个月以上 人民币千元
应收票据	6,461,271	6,461,271	-	-	-
应收账款	58,652,278	49,684,340	3,541,357	3,051,255	2,375,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含一年内到期)	178,479	178,479	-	-	-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12,056,200	12,056,200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未减值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未减值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6 个月以上 人民币千元
应收票据	8,880,020	8,880,020	-	-	-
应收账款	52,206,271	44,747,811	2,807,299	2,632,717	2,018,4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含一年内到期)	79,200	79,200	-	-	-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12,724,843	12,724,843	-	-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逾期且尚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若干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若干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近期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之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一切到期之财务债务，并将本集团之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人民币千元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人民币千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19,032,690	-	-	-	19,032,690
应付票据	18,155,179	-	-	-	18,155,179
应付账款	80,568,320	-	-	-	80,568,320
其他流动负债	7,091,044	-	-	-	7,091,044
应付股利	433,437	-	-	-	433,437
应付利息	201,410	-	-	-	201,410
其他应付款	7,172,844	-	-	-	7,172,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1	-	-	-	1,19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578,316	2,018,146	3,812,366	59,920	7,468,748
应付债券	413,900	3,068,755	3,979,091	1,710,822	9,172,568
吸收存款	765,567	-	-	-	765,56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88,167	88,398	112,174	30,988	319,727
应付职工薪酬(除设定 受益计划)	1,742,793	-	-	-	1,742,793
	<u>137,244,858</u>	<u>5,175,299</u>	<u>7,903,631</u>	<u>1,801,730</u>	<u>152,125,518</u>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人民币千元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人民币千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8,477,965	-	-	-	8,477,965
应付票据	21,551,467	-	-	-	21,551,467
应付账款	71,389,640	-	-	-	71,389,640
其他流动负债	16,175,953	-	-	-	16,175,953
应付股利	228,129	-	-	-	228,129
应付利息	849,023	-	-	-	849,023
其他应付款	6,567,461	-	-	-	6,567,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0	-	-	-	1,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50,926	2,126,838	2,549,302	27,915	6,954,981
应付债券	413,900	413,900	6,801,397	1,748,014	9,377,211
吸收存款	1,024,036	-	-	-	1,024,03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87,945	89,151	163,149	246	340,491
应付职工薪酬(除设定 受益计划)	1,700,044	-	-	-	1,700,044
	<u>130,717,489</u>	<u>2,629,889</u>	<u>9,513,848</u>	<u>1,776,175</u>	<u>144,637,401</u>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100	(35,857)
	(100)	35,857
2014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100	(86,294)
	(100)	86,294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出口业务中，本集团的政策是对于正在商谈的对外业务合同，根据汇率变动的预期值向外报价；在对外谈判时，须在有关条款中明确汇率浮动范围以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在进口业务中，要求各企业把握进口结汇时机，充分利用人民币升值的机遇降低购买成本。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欧元及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80,331	9,813,211
应收账款	5,235,879	3,330,492
其他应收款	239,649	160,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8	4,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4,402	870,768
	<u>13,935,519</u>	<u>14,179,043</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339,363	4,038,962
应付账款	1,537,761	1,828,959
其他应付款	659,779	114,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1	1,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613,998	1,790,207
	<u>11,152,092</u>	<u>7,773,527</u>
<u>2015 年 1-6 月</u>	<u>欧元汇率增加/(减少)</u>	<u>利润总额增加/(减少)</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4.55%	(123,622)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4.55%)	123,622
<u>2015 年 1-6 月</u>	<u>美元汇率增加/(减少)</u>	<u>利润总额增加/(减少)</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0.55%	(4,06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0.55%)	4,064
<u>2014 年 1-6 月</u>	<u>欧元汇率增加/(减少)</u>	<u>利润总额增加/(减少)</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97%	(4,195)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97%)	4,195
<u>2014 年 1-6 月</u>	<u>美元汇率增加/(减少)</u>	<u>利润总额增加/(减少)</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6%	79,08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6%)	(79,083)

###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 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4,771,391 千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将金额为人民币 627,826 千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或贴现银行,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若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本集团认为,若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如若承兑人未能于到期日兑付该等票据,即本集团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相当于本集团就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应付供货商或贴现银行的同等金额。所有背书或贴现给供货商或银行的应收票据,到期日均在各报告期末六个月内。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91,705 千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以换取货币资金。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本集团的财务团队由财务部长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58	-	5,258	
1. 衍生金融资产	-	5,258	-	5,258	注 2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220	-	-	1,794,220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794,220	-	-	1,794,220	注 1
(三) 其他流动资产	-	2,590,000	-	2,590,000	
1. 银行理财产品	-	2,590,000	-	2,590,000	注 3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1	-	1,191	
1. 衍生金融负债	-	1,191	-	1,191	注 2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794,220</b>	<b>2,596,449</b>	<b>-</b>	<b>4,390,669</b>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87	-	4,387	
1. 衍生金融资产	-	4,387	-	4,387	注 2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4,415	-	-	874,415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74,415	-	-	874,415	注 1
(三) 其他流动资产	-	4,400,000	-	4,400,000	
1. 银行理财产品	-	4,400,000	-	4,400,000	注 3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0	-	1,000	
1. 衍生金融负债	-	1,000	-	1,000	注 2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874,415</b>	<b>4,405,387</b>	<b>-</b>	<b>5,279,802</b>	

注 1：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注 2：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远期汇率(来源于财务报表日可观察到的远期汇率)和合同远期汇率估算，并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予以折现。

注 3：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输入值是预期回报率。

本期本集团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固定利率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119	718,101	611,545	602,93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2,526,620	1,906,288	2,460,554	1,846,185
固定利率短期融资券	6,991,883	16,988,892	6,956,901	15,963,641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7,678,532	7,674,564	7,623,013	7,488,518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以银行同期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作为主要输入值确定；由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其公允价值由中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并采用收益现值法以反映其信用利差的折现率作为主要输入值确定。长期借款及公司债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第2层次。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一、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12 披露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本期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锐”）	合营企业
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橡塑”）	合营企业
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川崎”）	合营企业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北车”）	合营企业
北京北车二七达诺巴特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七达诺巴特”）	合营企业
长春帝安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帝安帝”）	合营企业
湖南南车西屋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西屋”）	联营企业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动汽车”）	联营企业
克诺尔-南口供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诺尔南口”）	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三益铸造设备公司（以下简称“三益铸造”）	联营企业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	联营企业
西安阿尔斯通永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阿尔斯通”）	联营企业
中铁沈阳铁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沈阳”）	联营企业
大同法维莱轨道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法维莱”）	联营企业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重述)
常州朗锐	销售商品	32,818	21,910
株洲时菱	销售商品	511,179	523,793
广机公司	销售商品	34,358	104,121
南车西屋	销售商品	9,883	-
华能铁岭大兴	销售商品	150,027	-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97,453	40,468
大连东芝	销售商品	50,297	7,601
四方法维莱	销售商品	236	1,034
日立永济	销售商品	399	365
申通北车	销售商品	5,153	3,305
沈车西屋	销售商品	-	341
长客庞巴迪	销售商品	76,555	66,774
南口斯凯孚	销售商品	11,246	99,324
大同 ABB	销售商品	11,078	5,639
克诺尔南口	销售商品	690	791
三益铸造	销售商品	554	852
上海阿尔斯通	销售商品	924	100,861
天津电力	销售商品	11,027	27,201
长客新筑	销售商品	25,765	-
大同法维莱	销售商品	2,612	-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及其子 公司	销售商品	21,346	21,265
株洲西门子	提供劳务	239	-
广机公司	提供劳务	-	220
南车西屋	提供劳务	98	-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5,650	3,678
日立永济	提供劳务	-	208
沈车西屋	提供劳务	-	189
四方法维莱	提供劳务	483	-
青岛阿尔斯通	提供劳务	231	26
合计		1,060,301	1,029,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重述)
株洲西门子	购买商品	12,685	10,511
株洲时菱	购买商品	655,087	737,221
常州朗锐	购买商品	2,051	11,946
时代橡塑	购买商品	1,268	5,056
南车西屋	购买商品	33,861	-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86,446	51,662
日立永济	购买商品	144,638	32,735
沈车西屋	购买商品	2,338	14,207
四方法维莱	购买商品	189,545	28,129
大连东芝	购买商品	755,040	1,045,620
长春帝安帝	购买商品	5,257	2,105
大同 ABB	购买商品	314,188	249,263
信阳同合	购买商品	18,019	85,758
青岛阿尔斯通	购买商品	8,546	14,794
南口斯凯孚	购买商品	25,791	48,070
大同法维莱	购买商品	-	143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48,704	54,266
克诺尔南口	购买商品	581	-
上海阿尔斯通	购买商品	32,215	-
天津电力	购买商品	2,116	-
西安阿尔斯通	购买商品	789	-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948	2,651
沈车西屋	接受劳务	288	262
信阳同合	接受劳务	1,649	-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75	-
合计		2,345,325	2,394,399

##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265	-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述)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23,635	11,140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8,817	15,162
合计		32,452	26,30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45,210	2015年1月20日	2018年1月19日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54,760	2015年3月12日	2018年3月11日
小计	299,970		
拆出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00	2015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
小计	20,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4,633	14,964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3,634	-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无形资产	2,322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4,264	10,529
关键管理人员获授股权激励股数	-	2,106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2,815	936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26,373	23,306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37,774	15,742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股权	-	109,433
合计		66,962	149,417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洲时菱	1,790	-	8,658	-
应收账款	常州朗锐	64,772	-	31,102	-
应收账款	四方川崎	120	-	-	-
应收账款	南车西屋	10,090	-	-	-
应收账款	广机公司	169,924	-	238,719	2,422
应收账款	华能铁岭大兴	128,265	-	-	-
应收账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83,118	3,349	70,163	5,022
应收账款	日立永济	344	78	425	20
应收账款	沈车西屋	648	31	2,431	31
应收账款	四方法维莱	2,270	-	1,518	-
应收账款	大连东芝	11,823	-	5,062	-
应收账款	长客庞巴迪	461,787	47,451	393,875	13,209
应收账款	申通北车	-	-	862	-
应收账款	大同ABB	10,101	-	2,732	-
应收账款	青岛阿尔斯通	58	-	532	-
应收账款	南口斯凯孚	7,310	-	70	-
应收账款	大同法维莱	2,097	-	379	-
应收账款	天津电力	41,240	-	36,760	-
应收账款	上海阿尔斯通	-	-	34	-
应收账款	长客新筑	33,116	-	6,500	-
应收账款	克诺尔南口	753	-	973	-
应收账款	三益铸造	4,814	-	4,787	-
应收账款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29,163	7,496	112,623	4,537
应收票据	广机公司	11,000	-	-	-
应收票据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761	-	-	-
应收票据	四方法维莱	2,000	-	-	-
应收票据	大同ABB	-	-	2,479	-
应收票据	青岛阿尔斯通	-	-	6,400	-
应收票据	南口斯凯孚	1,000	-	-	-
应收利息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44	-	126	-
应收股利	上海阿尔斯通	11,889	-	11,889	-
应收股利	信阳同合	12,500	-	-	-
其他应收款	株洲西门子	66	-	-	-
其他应收款	时代高新	-	-	372	56
其他应收款	株洲电动汽车	-	-	1,785	49
其他应收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	-	22	21
其他应收款	沈车西屋	7,160	716	7,160	716
其他应收款	日立永济	387	-	-	-
其他应收款	二七达诺巴特	184	18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阿尔斯通	461	-	482	-
其他应收款	大同ABB	-	-	517	-
其他应收款	中铁沈阳	1,341	-	1,342	-
预付账款	株洲西门子	13,589	-	-	-

预付账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845	-	1,791	21
预付账款	四方法维莱	6,031	-	-	-
预付账款	大连东芝	1,243	-	-	-
预付账款	二七达诺巴特	1,575	-	-	-
预付账款	上海阿尔斯通	20,195	-	28,163	-
预付账款	信阳同合	-	-	1,914	-
预付账款	三益铸造	2,220	-	2,676	-
预付账款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0	-	80,000	-
长期应收款	沈车西屋	17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沈车西屋	5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益铸造	4,086	-	4,4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	-	7,891	-
合计		1,465,524	59,139	1,077,614	26,10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重述)
应付账款	常州朗锐	18,305	18,457
应付账款	时代橡塑	125	133
应付账款	株洲时菱	119,996	205,499
应付账款	株洲西门子	14,842	-
应付账款	南车西屋	35,000	-
应付账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2,826	27,667
应付账款	大连东芝	1,036,989	752,405
应付账款	四方法维莱	211,331	118,759
应付账款	日立永济	599,737	561,687
应付账款	沈车西屋	14,351	19,046
应付账款	长春帝安帝	10,589	3,344
应付账款	长客庞巴迪	23,037	23,037
应付账款	南口斯凯孚	38,705	7,559
应付账款	大同ABB	106,074	33,671
应付账款	大同法维莱	-	1,648
应付账款	克诺尔南口	711	65
应付账款	三益铸造	2,147	2,917
应付账款	青岛阿尔斯通	12,031	13,241
应付账款	上海阿尔斯通	8,796	5,390
应付账款	西安阿尔斯通	1,494	782
应付账款	信阳同合	54,277	28,207
应付账款	中铁沈阳	-	89
应付账款	天津电力	2,116	-
应付账款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87,015	63,949
应付票据	常州朗锐	12,440	300
应付票据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00	11,970
应付票据	沈车西屋	9,307	5,250

应付票据	四方法维莱	19,000	36,000
应付票据	南口斯凯孚	37,300	33,139
应付票据	青岛阿尔斯通	1,700	7,509
应付票据	信阳同合	11,900	54,322
应付票据	大同ABB	-	119,000
应付股利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3,623	53,623
其他应付款	常州朗锐	-	500
其他应付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49,790	275,635
其他应付款	四方法维莱	8	8
其他应付款	沈车西屋	169	322
其他应付款	大连东芝	9	-
其他应付款	南口斯凯孚	-	36,121
其他应付款	大同ABB	942	430
其他应付款	大同法维莱	50	6
其他应付款	三益铸造	2,802	2,002
其他应付款	青岛阿尔斯通	2,584	2,330
其他应付款	信阳同合	-	41,286
其他应付款	中铁沈阳	115	2,083
其他应付款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6,918	21,635
预收账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	4,505
预收账款	大连东芝	-	4,267
预收账款	日立永济	264	-
预收账款	西安阿尔斯通	1,120	1,120
预收账款	大同ABB	-	20
预收账款	长客新筑	10,000	10,000
预收账款	克诺尔南口	-	16
预收账款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	7,414
应付利息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9	35
应付利息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814	1,815
短期借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00	110,000
短期借款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01,980	601,980
长期借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049,970	75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广机公司	31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3,541	135,55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91,862	876,881
合计		5,221,262	5,094,626

## 5、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重述)
关联方销售商品	株洲时菱	503,462	-
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客庞巴迪	347	-
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客新筑	45,864	55,821
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连东芝	3,640	504
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同ABB	4,917	233
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74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常州朗锐	1,671	3,03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南车西屋	33,796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株洲时菱	265,098	674,55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97	8,508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大连东芝	464,925	859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四方法维莱	191,480	269,17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沈车西屋	2,661	6,70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长春帝安帝	28,071	26,55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阿尔斯通	10,415	9,55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天津电力	536	69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中铁沈阳	3,053	3,298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青岛阿尔斯通	7,650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490	32,450
合计		1,574,447	1,091,940

## 十一、 股份支付

于 2011 年 3 月初，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无异议回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本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本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36,605,000 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6,605,000 股 A 股股票，授予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 1%。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授予日)向符合《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7 年，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两年(24 个月)内不得行权。自授予日起满两年(24 个月)后，在满足生效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批行权：

### 可以行权最高比例

### 行权期间

第一批：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1/3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二批：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1/3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三批：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1/3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并由本公司统一注销。

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股票期权(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及股票期权(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人民币 5.43 元/股。

2011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1,010 千元。本期由于第三批可行权股票期权失效，本集团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第三批可行权股票期权费用人民币 47,153 千元。

第三批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行权期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到期，因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条件(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25%)而于本期失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 36,605,000 股股票期权因失效而作废。

本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期发生额
冲回第三批失效股票期权以前年度确认的费用	(47,153)

本期股票期权的变动如下：

	本期变动股数
2015 年 1 月 1 日股数	11,767
本期作废	(11,767)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数	-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行权股数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行权股票期权全部因失效而作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舒尔茨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7,153)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资本承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已签约但未拨备	5,557,778	4,950,786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2,575,432	1,108,527
合计	8,133,210	6,059,313



##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0,945	99,6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1,044	84,5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4,735	50,129
以后年度	179,982	174,899
合计	386,706	409,167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合并

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通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承继。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已经取得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4.18% 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34% 和 1.39% 的股份。

###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 上年同期可比数字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六.2 所述，本公司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应调整了上年同期可比数字。

### 2、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归属于一个单独的经营分部，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因此，并无其他经营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集团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 对外交易收入

	<u>2015 年 1-6 月</u>	<u>2014 年 1-6 月(重述)</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93,236,072	88,272,718

地理信息

## 对外交易收入

	<u>2015 年 1-6 月</u>	<u>2014 年 1-6 月(重述)</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大陆	82,111,881	81,361,16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124,191	6,911,554
	<u>93,236,072</u>	<u>88,272,718</u>

## 非流动资产总额

	<u>2015 年 1-6 月</u>	<u>2014 年 1-6 月(重述)</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大陆	83,087,434	80,685,309
其他国家和地区	3,010,354	2,811,208
	<u>86,097,788</u>	<u>83,496,517</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某一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为人民币 43,255,069 千元(2014 年 1-6 月:对某一客户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431,861 千元)。本集团主要客户系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单一客户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以上。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	155
银行存款	6,653,616	2,444,796
其他货币资金	1,008,147	1,010,790
合计	7,661,770	3,455,741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6,020	1,004,064
保函保证金	2,127	6,726
合计	1,008,147	1,010,790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17,568	99.9	-	-	24,117,568	13,712,925	99.9	-	-	13,712,9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6	0.1	-	-	7,566	10,114	0.1	-	-	10,114
合计	24,125,134	/	-	/	24,125,134	13,723,039	/	-	/	13,723,0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单位 1	5,188,562	-
单位 2	1,819,600	-
单位 3	1,489,580	-
单位 4	1,385,000	-
单位 5	1,250,000	-
其他	12,984,826	-
合计	24,117,56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566	-
合计	7,566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往来款项	24,123,430	13,720,944
其他	1,704	2,095
合计	24,125,134	13,723,039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550,255	-	85,550,255	33,903,247	-	33,903,2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2,921	-	802,921	398,684	-	398,684
合计	86,353,176	-	86,353,176	34,301,931	-	34,301,931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客车	-	11,538,846	-	11,538,846	-	-
唐山客车	-	8,421,549	-	8,421,549	-	-
株洲所	6,933,984	-	3,162	6,930,822	-	-
大连机车公司	-	5,589,791	-	5,589,791	-	-
株机公司	4,619,216	45,210	3,394	4,661,032	-	-
四方股份	4,586,444	-	2,999	4,583,445	-	-
齐齐哈尔装备公司	-	3,994,071	-	3,994,071	-	-
四方所	-	2,705,717	-	2,705,717	-	-
长江公司	2,496,660	-	5,676	2,490,984	-	-
永济电机公司	-	2,405,461	-	2,405,461	-	-
南车租赁公司	2,347,985	-	754	2,347,231	-	-
戚墅堰公司	1,208,093	1,000,000	2,323	2,205,770	-	-
戚墅堰所	1,647,806	500,000	1,840	2,145,966	-	-
济南装备公司	-	1,789,288	-	1,789,288	-	-
南京浦镇	1,783,794	-	2,827	1,780,967	-	-
北车工程公司	-	1,690,747	-	1,690,747	-	-
北车香港公司	-	1,622,296	-	1,622,296	-	-
北车财务公司	-	1,524,623	-	1,524,623	-	-
大同机车公司	-	1,313,207	-	1,313,207	-	-
西安装备公司	-	1,076,785	-	1,076,785	-	-

株电机公司	1,050,701	-	1,844	1,048,857	-	-
资阳公司	934,297	-	2,124	932,173	-	-
南车财务公司	910,105	-	115	909,990	-	-
二七车辆公司	872,184	-	1,702	870,482	-	-
北车投资租赁	-	866,875	-	866,875	-	-
二七装备公司	-	846,176	-	846,176	-	-
沈阳机车公司	-	754,688	-	754,688	-	-
大连所	-	713,907	-	713,907	-	-
南车香港公司	672,218	-	164	672,054	-	-
南车国际装备	600,000	-	89	599,911	-	-
洛阳公司	598,927	-	2,359	596,568	-	-
四方有限	595,436	-	1,791	593,645	-	-
南车贵阳公司	550,000	-	-	550,000	-	-
成都公司	551,150	-	1,493	549,657	-	-
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24,412	-	524,412	-	-
上海公司	-	516,127	-	516,127	-	-
北车南方公司	-	511,187	-	511,187	-	-
太原公司	-	481,600	-	481,600	-	-
眉山公司	446,872	-	1,768	445,104	-	-
兰州公司	-	403,996	-	403,996	-	-
北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392,414	-	392,414	-	-
石家庄公司	290,665	-	1,229	289,436	-	-
南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	-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70,196	-	170,196	-	-
北车(美国)公司	-	166,840	-	166,840	-	-
北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82,426	-	82,426	-	-
北京清软	-	31,565	-	31,565	-	-
中国南车(澳洲)有限公司	6,710	-	-	6,710	-	-
北车马来西亚公司	-	2,751	-	2,751	-	-
长春轨道客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910	-	1,910	-	-
合计	33,903,247	51,684,661	37,653	85,550,255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广机公司	398,684	320	-	(431)	-	398,573	-
天津电力	-	-	-	-	352,142	352,142	-
信阳同合	-	-	-	-	52,206	52,206	-
小计	398,684	320	-	(431)	404,348	802,921	-
合计	398,684	320	-	(431)	404,348	802,921	-

## 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6,991,883	-
合计	6,991,883	-

##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期末应付利息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5年5月8日	180天	-	2,996,850	-	2,996,850	16,42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10天	-	1,997,316	-	1,997,316	8,99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5年5月18日	180天	-	1,997,717	-	1,997,717	7,068
合计	7,000,000	-	-	-	6,991,883	-	6,991,883	32,485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28,914	-	45,500	-
合计	28,914	-	45,500	-

**6、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5,30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	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76	-
合计	2,186,120	173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92,925	(2)
固定资产折旧	3,349	2,119
无形资产摊销	3,233	2,443
股份支付	(9,500)	(7,3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32)	259,100
投资收益	(2,186,120)	(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8,078	(134,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5,635)	(38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2)	(260,844)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53,623	2,828,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4,951	2,280,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8,672	548,2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库存现金	7	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653,616	2,828,3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3,623	2,828,453

## 十六、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3	(63,986)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7,7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53	286,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601	27,1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1,719,858	2,323,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34)	(75,892)
小计	2,147,219	2,497,349
所得税影响额	(65,131)	(40,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	(34,049)
合计	2,081,677	2,423,217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16	0.16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净利润无差异。
-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净资产无差异。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董事长：崔殿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8日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